

环评资质等级：乙 级
环评证书号：国环评证乙字第 2425 号
评价单位：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绣针河二期治理工程

建设单位（盖章）：临沂市振坪新农村建设有限
公司

编制日期：2019 年 01 月

国家环境保护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30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拟建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拟建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绣针河二期治理工程 | | | | |
| 建设单位 | 临沂市振坪新农村建设有限公司 | | | | |
| 法人代表 | 韦威 | 联系人 | 郭家宏 | | |
| 通讯地址 |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坪上镇驻地 | | | | |
| 联系电话 | 15550951168 | 传真 | | 邮政编码 | 276624 |
| 建设地点 |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绣针河流域人民路桥至通天沟河与绣针河交汇处河段 | | | | |
| 立项审批单位 | | 批准文号 | | | |
| 建设性质 |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 | 行业类别及代码 | N7721 水污染治理 | |
| 河流长度(千米) | 2.7 | | 绿化面积(平方米) | -- | |
| 总投资(万元) | 2870 |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 2870 |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 100% |
| 评价经费(万元) | | 预期投产日期 | 2021年12月 | | |
| 工程内容及规模： | | | | | |
| <p>一、工程规模：</p> <p>1、项目由来</p> <p>绣针河是流经临港经济开发区内重要的季节性河流，全长46km，自临港经济开发区出临沂市境后进入日照市。根据山东省环境保护厅2009年批复的《日照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临港经济开发区的绣针河流域被日照市划为饮用水源准保护区。为便于临港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的顺利实施，保持临港经济开发区经济、社会的又好又快发展，临沂市政府报请山东省政府调整日照市岚山区绣针河饮用水源地准保护区的范围。2010年，《绣针河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变更方案技术报告》通过专家论证，根据变更方案，临沂市、日照市两市在绣针河临沂、日照两市交界处设置控制断面，执行标准应按照饮用水源地二级保护区的水质标准要求，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III类标准。为确保临港经济开发区绣针河出境断面处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III类标准，经多方面调研和论证，临港经济开发区决定在实施其他各项保障措施的基础上，建设绣针河流域综合整治工</p> | | | | | |

程。

临沂临港产业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实施绣针河流域综合整治工程，企业于 2016 年 3 月委托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沂临港产业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绣针河流域综合整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4 月临沂市环境保护局临港经济开发区分局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为临港环审[2016]12 号。根据环评及批复，绣针河流域治理面积为主干河道 333333.35m²，支流 13.95km，其中绣针河主干河道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溢流坝、表面人工湿地、植物种植、生态驳岸、河道护坡及配套设施；支流小型人工湿地主要铺设雨污合流制沟渠（污水为处理达标的废水）、主要对附近社区村居的生活污水进行集中收集处理，同时导入受污河水进行水质净化，覆盖流域上游社区和村庄，搭配种植各种适宜当地的湿地植物，已于 2018 年 10 月竣工完成。

拟建项目位于绣针河主干道人民路桥至通天沟河与绣针河交汇处河段，处于绣针河流域综合整治工程范围内，拟建项目所在河段仅建设生态驳岸、河道护坡工程，未建设溢流坝及表流人工湿地工程。

鉴于河流生态环境治理工程在经济、社会、生态等方面具有重要的意义，临沂市振坪新农村建设有限公司决定在已建设“绣针河流域综合整治工程”的基础上投资 2870 万元，在绣针河主干道人民路桥至通天沟河与绣针河交汇处河段增加 6 座拦污坝，并在回水范围内种植沉水、挺水和浮叶植物，同时进行河道清淤，形成 6 处表流人工湿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拟建项目需要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因此临沂市振坪新农村建设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产业政策符合性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第 21 号令修正版)鼓励类中“二、水利”指出“1、江河堤防建设及河道、水库治理工程”、“26、水生态系统及地下水保护与修复工程”均属于鼓励类，拟建项目为河流生态治理工程，主要包括生态修复工程，因此拟建项目属于鼓励类。

(2) 《水利发展改革“十三五”规划》规定“十三五”期间水利发展的主要目标为：到 2020 年，基本建成与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相适应的防洪抗旱减灾体系、水资源合理配置和高效利用体系、水资源保护和河湖健康保障体系、有利于水利科学发展的制度体系，水利基

基础设施网络进一步完善，水治理体系和水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国家水安全保障综合能力显著增强。拟建项目为河流生态治理工程，主要建设表流人工湿地等工程，具有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符合规划要求。

(3) 根据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发布实施的《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对该项目未做出限制和禁止的规定，拟建项目的建设属允许类。

(4) 《临沂市现代产业发展指导目录》(临发改政务〔2013〕168号)中未对拟建项目的生产规模、设备选型以及生产工艺方案等作出鼓励和限制的规定，因此拟建项目属于允许类。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属于鼓励类，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故拟建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3、项目概况

绣针河二期治理工程属于新建项目，位于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绣针河流域人民路桥至通天沟河与绣针河交汇处河段(地理位置见图1)，治理长度为2.7km。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拦污坝、表流人工湿地及污染底泥清理等工程措施。其中人工湿地面积约20000m²，清理污染底泥约2.5万m³，拦污坝6座。通过上述措施增强水体自净作用，有效改善水质、恢复生态平衡。项目总投资2870万元，环保投资2870万元，项目不专设工作人员，施工期为19个月，拟于2020年6月初开工，至2021年12月完工。拟建项目建设内容见表1。

表1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 序号 | 名称 |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一 | 工程建设规模 | | | | |
| 1 | 表流人工湿地 | 拦污坝 | 座 | 6 | 水质净化工程 |
| | | 水生植物塘 | 级 | 6 | |
| | | 河道护坡 | -- | -- | |
| 2 | 污染底泥清淤 | | m ³ | 2.5万 | |
| 二 | 工程占地面积 | | | | |
| 1 | 主干河道 | | m ² | 20000 | |
| 二 | 财务评价 | | | | |
| 1 | 总投资 | | 万元 | 2870 | |
| 2 | 建设期 | | 月 | 19 | |

二、工程内容：

1、项目组成

拟建工程项目组成见表 2。

表 2 拟建工程项目组成

| 工程类别 | 工程名称 | | 工程内容 | 备注 |
|------|--------|-----|---|----|
| 主体工程 | 表流人工湿地 | | 包括拦污坝6座、水生植物塘6级、河道护坡及配套设施，形成6级表流人工湿地水质净化系统。 | |
| | 污染底泥清淤 | | 污泥清淤量约2.5万 m ³ 。 | |
| 辅助工程 | —— | | 拟建项目不单独建设辅助工程，不专设工作人员。 | |
| 公用工程 | 供水 | 施工期 | 施工期施工用水直接取自河水。生活用水根据具体情况由附近自来水管网供给或由附近村镇购水解决，施工期生活用水量为2160m ³ 。 | |
| | | 运营期 | 拟建项目运营期不使用水。 | |
| | 排水 | 施工期 | 施工废水主要为泥浆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建筑施工。施工期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728m ³ ，经临时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不外排。 | |
| | | 运营期 | 拟建项目为环保工程，本身在运营期不产生污水。绣针河及其支流流域内水体由拟建项目表流湿地进行净化处理。 | |
| | 供电 | 施工期 | 拟建项目施工期部分设备采用油动机械施工，砂浆拌和、砼拌制浇筑施工等需要用电，施工设备、照明、排水等用电，若堤防及河道沿线距离村庄较近，或附近有供电线路，施工用电可就近联网使用。 | |
| | | 运营期 | 拟建项目运营期不使用电，若有临时用电，可就近联网使用附近村庄供电。 | |
| 环保工程 | 废气 | 施工期 | 施工扬尘采取洒水、设置围挡等措施；燃油机械及车辆产生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 |
| | | 运营期 | 拟建项目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 |
| | 废水 | 施工期 | 施工期施工废水主要为泥浆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建筑施工。施工期生活污水经临时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抽运，不外排。 | |
| | | 运营期 | 拟建项目为环保工程，本身在运营期不产生废水污染物，不会对地表水环境产生负面影响，通过对流域内环境治理，使得河道内源污染得以清除，地表水环境质量得到明显改善。 | |
| | 噪声 | 施工期 | 施工设备采用低噪声工艺和设备，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等。 | |
| | | 运营期 | 拟建项目运营期无噪声排放。 | |
| | 固废 | 施工期 |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垃圾要严格实行定点堆放，并及时清运处理；做到日产日清，严禁随地丢弃；对施工开挖的土壤应有计划的分层回填，并尽量将表层土回填表层。对于因取土破坏的植被，待施工完成后尽快按绿化方案恢复。 | |
| | | 运营期 | 拟建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打捞漂浮垃圾由环卫清运处置。 | |
| | 生态 | | 1) 拟建项目建设不占用基本农田保护区，占用部分滩地，因此项目在必须严格遵守土地部门的有关规定和生态补偿制度，核实占用面积，按照规定程序土地部门批 | |

准后，由用地单位异地营造同等面积、数量的土地。
 2) 下放生态流量：枯水期 10 月-次年 5 月下泄生态流量以维持水生生物生存环境，维护绣针河流域水生生物及鱼类的生存环境，减免或减少河道枯期减脱水的影响，保持河道景观。
 3) 鱼类增殖措施：工程建成后河流将基本维持其原有的水生生态环境，原有河流鱼类仍将在此适生。
 4) 水土保持措施：加强拦污坝蓄水河段水土保持建设工作，涵养水土，做好生态恢复以及水土保持工作，防止淤积，延长工程寿命，并加强水质检测工作，严格控制废水排放，以保护好优质水源。

2、工程设计方案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对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绣针河流域人民路桥至通天沟河与绣针河交汇处河段进行整治，具体整治内容包括建设拦污坝、表流人工湿地、污染底泥清理等工程。

(1) 表流人工湿地：拟建项目在绣针河流域人民路桥至通天沟河与绣针河交汇处河段建拦污坝 6 座，在汇水范围内种植沉水、挺水和浮叶植物，形成 6 级水生植物塘。

表流湿地主要由五部分组成，一是具有各种透水性的基质，如土壤、砂、砾石；二是适于在饱和水和厌氧基质中生长的植物，如芦苇等；三是水体（在基质表面上或下流动的水）；四是无脊椎或脊椎动物；五是好氧或厌氧生物种群。湿地植物在湿地系统中具有三个间接的重要作用：一是显著增加微生物的附着（植物的根、茎、叶）；二是湿地植物可将大气氧传输至根部，使根在厌氧环境中生长；三是增加或稳定土壤的透水性。

绣针河及其支流流域内河水一同进入表流湿地进行水质净化。表流人工湿地净化前及净化后水质见表 3。

表 3 表流湿地工程设计进出水水质一览表

| 污染物类型 | COD _{Cr} (mg/L) | 氨氮 (mg/L) |
|-------|--------------------------|-----------|
| 进水水质 | 50 | 5 |
| 出水水质 | 20 | 1 |

(2) 拦污坝：主要用于流域内河水的截留导蓄，在河道内形成一定的容积，提高河水在河道内的停留时间。拦污坝主要包括堰体工程、防渗排水布置和消能防冲布置工程等。根据流域内河道的实际情况，在该段河道内修建 6 座拦污坝。拦污坝设计参数见表 4。

表 4 拦污坝设计参数一览表

| 参数 名称 | 坝高 (m) | 坝长 (m) | 坝址坐标 |
|----------|--------|--------|-----------------------------|
| 1#拦污坝 | 1.2 | 125.12 | N: 35.247298°E: 119.145093° |
| 2#拦污坝 | 1.0 | 107.33 | N: 35.243722°E: 119.145820° |
| 3#拦污坝 | 1.5 | 137.0 | N: 35.241226°E: 119.145511° |
| 4#拦污坝 | 1.5 | 214.0 | N: 35.238545°E: 119.144019° |
| 5#拦污坝 | 1.0 | 189.2 | N: 35.234868°E: 119.142381° |
| 6#拦污坝 | 1.5 | 158.7 | N: 35.229891°E: 119.138933° |

(3) 污染底泥清理：拟建项目对部分底泥严重污染的河道部位进行清淤，完成清淤量 2.5 万 m³。

拟建项目河流治理范围见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 3。

3、主要建筑材料利用情况

(1) 建筑用砂

建筑和筑堤用砂可就近从附近沙场购买。

(2) 石料

经初步调查，拟建项目不需要设置取弃土场，工程需要的各种块乱石和碎石，条料石、花岗岩、紫砂岩、大理石等装饰性石料在工地现场收购。

(3) 水泥、钢材等其他材料

水泥、钢材、木材等商品建筑材料在市场采购。

4、公用工程

(1) 供电：拟建项目施工期部分设备采用油动机械施工，砂浆拌和、砼拌制浇筑施工等需要用电，施工设备、照明、排水等用电，若堤防及河道沿线距离村庄较近，或附近有供电线路，施工用电可就近联网使用。

(2) 供水：拟建项目用水主要为施工期用水。

拟建项目施工用水直接取自河水；施工期生活用水根据具体情况由附近自来水管网供给或由附近村镇购水解决。

与拟建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拟建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位于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绣针河流域人民路桥至通天沟河与绣针河交汇处河段。通过现场勘查（现场照片见图 4），与拟建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主要为现有绣针河河道两岸存在的环境问题。

一、绣针河河道现状

(1) 河道现状存在的主要问题

拟建项目工程范围内的绣针河河道蜿蜒曲折，河床、河岸冲刷严重，部分堤防残缺不全，年久失修，植被破坏严重，水体水质下降，两岸绿化水平较低，地表裸露严重，降雨时大量水土流失，严重的影响了绣针河河水水质以及周边村庄居民的生存环境。

(2) 两岸环境现状存在的环境问题

①绣针河河道两岸植被覆盖率低

绣针河河道两岸树种较单一，且数量较少，景观效果差；渗漏严重，河道缺水；河道周边植被破坏较严重；地表裸露严重，陡坎立面景观效果差。地形高程变化大，陡坎植被破坏较严重，景观效果差。河道宽度及周边地形高程变化大；植物类型单一，植被覆盖率低。

②周边村落不利于水体保护

绣针河周边土地较为平整，河道两岸较多为居民区、散落分布的村落，居民生活废水直接或间接的排入河道，现状河道水生植物单一，自净能力较弱。

③河道治理未发挥河流的生态效益

现状河道在治理上没有采取生态有效的生态手段，河道基本上为自流，没有混凝土或浆砌块石矩形明渠或暗涵的形式，亲水设施规划不完善，活动的内容贫乏，没有充分的发挥出河道涵养水源、调节气候、丰富群落结构的生态作用。

④生活污水超标排放

项目区河流主要为居民区、社区、村庄；两岸部分居民生活方式传统，河流现状存在部分生活废水及其他污染物直接或间接的排入河流水体，导致河流水体污染。

二、拟采取的改造措施

(1) 建设人工湿地：拟建项目在绣针河流域人民路桥至通天沟河与绣针河交汇处河段建拦污坝 6 座，形成 6 及表流人工湿地水质净化系统，对河水进行水质净化。

(2) 绣针河生态治理：主要对绣针河流域人民路桥至通天沟河与绣针河交汇处河段河道进行清淤疏浚，治理距离约 2.7km。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拟建项目位于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绣针河流域人民路桥至通天沟河与绣针河交汇处河段，起点地理坐标：N35.249394°，E119.143896°；终点地理坐标：N35.230560°，E119.140537°。河流东侧 120m 为横沟村；河流西侧 350m、370m 分别为小茅墩村、朱芦西岭村；河流东侧自北向南河道支流分别为秧山河、青峰峪河、通天沟河。拟建项目敏感目标情况见表 5，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目标图见图 5。

表 5 拟建项目周围敏感目标情况

| 编号 | 名称 | 方位 | 距离 (m) | 规模 (人) | 备注 |
|----|-------|----|--------|--------|---------|
| 1 | 横沟村 | E | 120 | 2000 | 常住人口 |
| 2 | 小茅墩村 | W | 350 | 1200 | 常住人口 |
| 3 | 朱芦西岭村 | W | 370 | 200 | 常住人口 |
| 4 | 秧山河 | E | 紧邻 | 小型河流 | 一般工农业用水 |
| 5 | 青峰峪河 | E | 紧邻 | 小型河流 | 一般工农业用水 |
| 6 | 通天沟河 | E | 紧邻 | 小型河流 | 一般工农业用水 |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位于 N118°11'-119°11'，E35°06'-35°24'，坐落在山东省东南部，地处莒南县东部，东靠日照市岚山区，依黄海距岚山港最近处仅 4km；南与江苏省连云港市接壤，处于新亚欧大陆桥东桥头堡的核心位置，是鲁南苏北沿海港口的重要腹地；西与莒南县坊前镇、洙边镇接壤；北与临沂市莒南县文疃镇毗邻。

2、地质地貌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跨胶南地体和沂沭断裂带。亚洲东部著名的郯（城）庐（江）巨型断裂带呈北北东向通过县境西部。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属鲁东南丘陵区，为胶南隆起的一部分。

临港经济开发区自然条件优越，峻山秀水，景色优美。地势地貌为山地和丘陵两大类型，山地占总面积的 32%，北高南低，丘陵占总面积 47.4%。境内平均海拔高度 75m，最高点 560m，最低点 16m。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所处地貌为鲁东南丘陵区，无断层及破碎带等地质构造，场地处于相对稳定地块内。该区地层连续性好，其层序稳定，场地地形平坦，基岩埋藏较浅，能够较好的满足园区今后的长期发展需求。

3、地质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属于华北板块、胶南造山带胶南—威海隆起、胶南凸起，郯(城)庐(江)巨型断裂带呈北北东向通过县境西部，地跨胶南凸起地块和沂沭断裂带，沂沭断裂带最东侧的分支断裂昌邑--大店断裂，将县境地分为两部分：断裂带以东为“胶南凸起”，它是扬子板块和华北板块的碰撞带，基底结晶岩系为元古界胶南群；断裂以西为“沂沭断裂带”。因受胶南凸起和沂沭断裂带这两个地质构造单元影响，境内形成了东西向和北北东向地质构造。

根据《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可知，场地未发现明显的不良地质作用。区域内地形起伏不大，无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等不良地质现象存在。无新近活动断裂存在，地层较稳定，区域稳定性较好。

4、气候气象

该区属暖温带季风区半湿润大陆性气候，大陆度 61.1%。气候总特征是：春季温暖，干燥多风；夏季湿热，雨量充沛；秋季凉爽，昼夜温差大；冬季寒冷，雨雪稀少。四季分明，光照充足，无霜期长。常年最热月为 7 月和 8 月，平均气温为 25.5℃，年际变动在 28.2-23.3℃之间，极端最高气温为 38.9℃(1988 年 7 月 8 日)；常年最冷月为 1 月，平均气温为-1.9℃，年际变动在-4.6-0.3℃之间。极端最低气温为-19.2℃(1969 年 2 月 5 日)。当地有“冷在三九，热在中伏”之谚。降水量的地区分布历年降水量分布中间少，东西多，由东西部向中间递减。多年平均降水最多的地区为东部朱芦一带(898mm)，最少为北部陡山一带(773.9mm)。各月平均日照时数以 5、6 月份最多，分别为 244.1h 和 222.0h。最少是 2 月和 7 月，分别为 173.7h 和 181.4h。

5、河流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处于滨海流域，河流众多。主要河流有 2 条，即绣针河和龙王河，均为源短流急，暴涨暴落的季节性河流，区内河流流域分为两大流域，绣针河流域和龙王河流域，其中绣针河流域面积 247km²，龙王河流域面积 117km²。

龙王河：发源于莒南县柳沟石河峪村北，流入江苏省朱蓬口入海，在临沂市内长 47.5km，流域面积 423km²，该流域山高岭陡，沟壑交错支流繁多，为季节性河流，多年平均径流量 1.41 亿 m³，枯水年径流量 3951 万 m³。

绣针河：发源于朱芦镇三皇山东坡，上游流入大山水库，干流于山东日照安东卫入

海，区内全长 32km，流域面积 247km²，为季节性河流，枯水期断流，多年平均径流量 8462 万 m³。依据鲁环发[2009]6 号文，绣针河的下游为日照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6、土壤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所在区域土壤类型为棕壤土。土地表层分布有人工耕土层，深层土壤属潮褐色土亚类，以褐土化过程为主，潮土化次之，耕层以壤土、粘土为主。交换性盐基总量 10-30mg 当量/100g，有机质在 0.8-3.7%之间，土壤肥力不强。由于人为的土地开发，当地的自然植被绝大部分已消失殆尽，现存的植被以人工植被为主。

7、自然资源

(1) 水资源

临港经济开发区拥有 48 座中小型水库，总库容 6700 万立方，年供水 4600 万立方。

(2) 生物资源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属于温暖带夏绿林带。这里生长的植物绝大部分为中生或早中生类型。常见的乔木是针叶林、落叶阔叶林两个植被类型。迄今，境内已无原生植被，现有植被以农作物为主，约占全县总面积的 66%，其余多为次生稀疏乔木、灌木丛和草本植物群落，林木覆盖率为 21.3%。农业生物资源较为丰富。粮食作物、经济作物、林木、畜禽、水生生物及药材等有经济价值的生物资源 600 余种，其中栽培的林木 13 种，农作物 66 种，药用动植物 464 种，水生物种 35 种。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内自然植被较少，本项目区域内的植被类型主要为人工植被，如小麦、棉花等农作物、苹果、梨、桃等林果作物和绿化带等，包括景观树木、道路绿化、河堤防护林绿化等。该地区野生动物和水生生物有野兔、老鼠、蛇、鱼、虾等，无国家保护品种。

(3) 矿产和旅游资源

有金、铁、石英石、花岗岩、金红石、云母石等十多个品种，其中铁矿石储量近千万吨，金红石储量 7000 万吨，居山东省第一位，品位 93%。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具有丰富的旅游资源；有抗倭民族英雄—孙镗纪念馆、世界最大石铁类陨石—铁牛陨石、孙膑洞等；上世纪五十年代，毛泽东主席曾对厉家寨村做出“愚公移山，改造中国，厉家寨是一个好例”的光辉批示；境内彩沟、云蒙山等自然景观

风光秀美，茶叶、大樱桃等观光农业发展较好。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一、临港经济开发区概况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位于莒南县的东部，辖坪上镇、团林镇、壮岗镇和朱芦镇四个乡镇，150 个行政村，约 18.9 万人口，总面积 363.59 km²。

1、经济概况

目前，临港经济开发区共有 30 个投资过千万元的项目入区建设，其中过亿元的 15 个，总投资额达到 30 亿元，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24 亿元，以建材、食品、机械、化工等四大行业为主。

2、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

（1）规划区范围：临沂临港新区规划区范围为临沂临港新区下辖的坪上镇、朱芦镇、团林镇和壮岗镇的行政辖区范围，总面积为 364 平方公里。

（2）规划目标：依托区位、资源、环境和产业发展基础等优势及条件，积极响应蓝色经济区、鲁南经济带的规划与建设推进工作，力争尽快融入区域整体发展进程，实现城市发展目标。

（3）性质与规模：临沂市对接蓝色经济区的新增长极，以精品钢铁、绿色化工、港口物流等临港工业为主要特色的近海临港田园都市。

职能：鲁南临港产业基地，区域性物流中心，农副产品生产及加工基地、临沂市东部的宜居宜业家园。

（4）总人口规模与城镇化水平：远期 2030 年，新区总人口达到 34-35 万人，城镇人口规模 28 万人，城镇化率 75-80%；中期 2020 年，新区总人口达到 26-27 万人；城镇人口规模 16 万人，城镇化率 57-60%；近期 2015 年，新区总人口达到 23-24 万人，城镇人口规模 11 万人，城镇化率 47-48%。

（5）空间布局规划

空间发展策略：按照田园都市的发展策略，将城市扩张与乡村发展相融合，创造和实现城乡互动、城乡一体化同步发展的绿色可持续模式，进一步推进乡村地区生活水平改造升级与乡村旅游的转型和成长。

空间布局结构：新区空间布局形成“一轴三带三中心，北休闲、中服务、南产业”

的空间结构。一轴即指依托立晨路形成南北向的公共发展轴线，串联北部的休闲旅游区、中部的综合服务区和南部的产业区三大城市功能板块；三带即指分别依托人民路、岚济路和工业大道形成北中南三条东西向发展的空间拓展带；三中心即指分别位于北中南三大板块，由一轴三带交汇形成的公共中心。

产业发展重点：临港新区未来重点发展的八大产业为：精品特钢及其配套、绿色化工、装备制造、新型建材、都市创新产业、商贸物流、特色休闲旅游、特色农产品及加工。

（6）产业布局规划

积极引导全区产业集聚发展，构筑“带状发展、片区式布局”产业空间布局模式，形成北、中、南三区齐发展的产业空间布局结构。具体而言，宏观上，产业聚集布局。微观上，企业弹性集中。

（7）产业园区规划

结合前述战略性产业部门及产业布局特征，临沂临港新区规划八大特色产业园区，分别为精品特钢产业园、绿色化工产业园、新型建材产业园、高新技术产业园、旅游服务、物流城、农产品加工，创业园，本项目位于规划区域内的建设用地。

3、基础设施建设

产业区先后与江苏太平洋建设集团、香港东亚国际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总投资 20 亿元和 25 亿元的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协议，全力推进以市政道路建设为重点的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全区共规划建设道路 23 条，其中，主干道路 10 条，总建设里程 105.5 公里，已竣工里程 18.3 公里；次干道路 9 条，总建设里程 26.3 公里，已竣工里程 8.3 公里；木材加工物流园和化工园区内的道路全部开工，总建设里程 14 公里。

二、朱芦镇概况

朱芦镇位于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东北部，镇政府驻地朱芦村，地处两市（日照市、临沂市）三县（莒南县、东港区、岚山区）的交汇地带，版图总面积 75.8 平方公里。主要的旅游景观有三次甲子山战役旧址、彩沟、孙膑洞、鬼谷子庙、仙人洞、忠烈祠、英雄山、千年银杏。彩沟位于甲子山主峰迪鸡峰东南侧，三沟相连，绵延数十公里，人文景观丰富，自然景色秀美，有“北国九寨沟”之美誉。孙膑洞洞口东南有千年银杏，属市级保护古树。鬼谷子庙、仙人洞位于云蒙山西侧，相传鬼谷子在此隐居。忠烈祠、英

雄山是红色旅游胜地、青少年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三、莒南县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概况

临港经济开发区原位于莒南县境内，莒南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包括陡山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金水河（河边井）饮用水源保护区、刘大河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石泉湖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中锋四库饮用水源保护区、相邸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保护区范围分别见表 6（1）-表 6（6）。

表 6（1） 陡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结果汇总

| 保护区级别 | | 保护范围与边界 | 保护面积 (km ²) | | 水质目标 |
|-------|------|---|-------------------------|------|-----------|
| 一级保护区 | 水域范围 | 陡山水库取水口周边半径 500 米范围内水域 | 0.38 | 0.40 | 地表水 II 类 |
| | 陆域范围 | 取水口侧 127.0 米正常水位线以上 200 米范围内的汇水区域。具体范围为：陡山水库派出所东侧围墙——陡山水库大坝内侧——泄洪闸——陡山水库管理处东侧围墙一线包络范围内陆域 | 0.02 | | |
| 二级保护区 | 水域范围 | 一级保护区水域外临沂市辖区内全部水域 | 11.2 | 39.7 | 地表水 III 类 |
| | 陆域范围 | 东边界：东山村东侧——鹊山山脊——黄家山山脊； 南边界：黄家山山脊——关山沟村南侧——南高柱村东侧农业生产路——前址坊村——陡山子村东侧——天马岛假日酒店停车场东侧； 西边界：天马岛假日酒店停车场东侧——陡山水库派出所东侧围墙——陡山水库大坝——陡山水库泄洪闸——五龙山山脊——松山山脊； 北边界：刘家门前村南侧——临沂市与日照市边界线 | 28.5 | | |

表 6（2） 金水河（河边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结果汇总

| 保护区级别 | | 保护范围与边界 | 保护面积 (km ²) | | 水质目标 |
|-------|------|--|-------------------------|-------|-----------|
| 一级保护区 | 水域范围 | 金水河（河边井）饮用水水源地水源井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100 米的河段，5 年一遇洪水所能淹没的河道区域。 | 0.03 | 0.30 | 地表水 II 类 |
| | 陆域范围 | 陆域沿岸长度等于相应的一级保护区水域长度，陆域沿岸纵深与河岸水平距离 50 米范围内的区域。 | 0.27 | | 地下水 III 类 |
| 二级保护区 | 水域范围 | 金水河（河边井）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边界上游 2000m 至边界下游 200 米的河段，10 年一遇洪水 | 0.12 | 11.33 | 地表水 III 类 |

| | | | | | |
|--|------|---|-------|--|-----------|
| | | 所能淹没的河道区域（一级保护区水域除外）。 | | | |
| | 陆域范围 | 东边界：宋家庄村北侧农业生产路——二级水域边界——草岭社区北侧——草岭南山村东侧山脊一线； 南边界：二级水域边界——磨山山脊——铺子山隧道——农业生产路——二级水域边界——牛头山山脊一线； 西边界：横山后村东侧农业生产路——文泗路——瓦日铁路西侧农业生产路； 北边界：文疃村村西农业生产路——大草岭后村村中道路——大草岭后村村东农业生产路。 | 11.21 | | 地下水 III 类 |

表 6（3） 刘大河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结果汇总

| 保护区级别 | | 保护范围与边界 | 保护面积 (km ²) | | 水质目标 |
|-------|------|---|-------------------------|-------|---|
| 一级保护区 | 水域范围 | 刘大河水库正常水位线下全部水域。 | 0.60 | 0.21 | GB3838-2002 中的 II 类标准，且补充项目和特定项目应满足该标准规定的限值要求 |
| | 陆域范围 | 刘大河水库放水洞侧正常水位线至刘大河水库大坝东侧坝底位置。南侧延伸至水库大坝最南端，北侧自放水洞向北延伸 300 米。 | 0.17 | | GB/T14848-2017 中的 III 类标准 |
| 二级保护区 | 陆域范围 | 东边界：王祥水库东侧村村通道——王祥水库西侧山脊——刘大河水库大坝东侧坝底沿线——东王祥水库西侧村村通道一线； 南边界：甄家沟水库北侧村村通道； 西边界：X013 县道内侧沿线； 北边界：石山子山脊一线。 | 10.98 | 10.98 | GB3838-2002 的 III 类标准 |

表 6（4） 石泉湖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结果汇总

| 保护区级别 | | 保护范围与边界 | 保护面积 (km ²) | | 水质目标 |
|-------|------|---|-------------------------|-------|-----------|
| 一级保护区 | 水域范围 | 石泉湖水库（东库和西库）取水口周边半径 300 米范围内水域 | 0.17 | 0.31 | 地表水 II 类 |
| | 陆域范围 | 取水口侧正常水位线（东库 124.88 米，西库 129.10 米）以上 200 米范围内汇水区域 | 0.14 | | |
| 二级保护区 | 水域范围 | 一级保护区外全部水域 | 4.56 | 40.66 | 地表水 III 类 |

| | | | | |
|----------|------|--|------|---|
| 护区 | 陆域范围 | 东边界：文十路——前河崖村——郇家山山脊——拉子山山脊； 南边界：拉子山山脊——郁家结庄村——娘娘山山脊——石泉湖水库东库大坝——有钱山山脊——石泉湖水库东库泄洪闸——石泉湖水库西库大坝——虎山山脊； 西边界：虎山山脊——望海楼山脊——四顶子山脊——竖旗山山脊； 北边界：汶泗公路——洼子村——大岭村东侧山脊——范家岭村北侧山脊——中店头南沟村东侧山脊——双子山西侧山脊 | 36.1 | 类 |
| 注：不设准保护区 | | | | |

表 6（5） 中峰四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结果汇总

| 保护区级别 | | 保护范围与边界 | 保护面积 (km ²) | | 水质目标 |
|-------|------|---|-------------------------|------|-----------|
| 一级保护区 | 水域范围 | 中峰四库正常水位线以下全部水域面积。 | 0.16 | 0.42 | 地表水 II 类 |
| | 陆域范围 | 中峰四库取水口侧正常水位线以上 200 米范围的陆域汇水区域。具体为水库整个坝体——水库西侧村村通道路——水库西侧农业生产路——输水灌渠——水库北侧农业生产路。 | 0.26 | | |
| 二级保护区 | | 东边界：水库坝体东边界——凤山至狼窝山山脊一线——文疃镇与涝坡镇行政边界； 南边界：一级保护区边界； 西边界：中峰四库西侧山脊线——文泗路段——中峰一库西侧山脊线——中峰一库北侧村村通道路； 北边界：文疃镇与涝坡镇行政边界。 | 7.94 | | 地表水 III 类 |

表 6（6） 相邸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结果汇总

| 保护区级别 | | 保护范围与边界 | 保护面积 (km ²) | | 水质目标 |
|-------|------|---|-------------------------|-------|-----------|
| 一级保护区 | 水域范围 | 相邸水库取水口周边半径 300 米范围内水域。 | 0.11 | 0.20 | 地表水 II 类 |
| | 陆域范围 | 取水口侧 79.5 米正常水位线以上 200 米范围内的汇水区域。具体为放水洞西侧 300 米——相邸水库大坝南侧坝底——水库管理所北侧围墙——寺后村村通道路——寺后村东 200 米处农业生产道路。 | 0.09 | | |
| 二级保护区 | 水域范围 | 一级保护区边界外的全部水域范围。 | 3.49 | 39.18 | 地表水 III 类 |
| | 陆域范围 | 东边界：寺后村至岔河山前村村通道路——岔河山前村至李家崖村村通道路——李家崖村北农业生产道路——康山山脊为界； 南边界：王家峪村村通道路——相邸水库 | 35.69 | | |

| | | | | | |
|--|--|--|--|--|--|
| | | 大坝南侧坝底——相邸水库管理北侧围墙——寺后村村村通道路； 西边界：王家峪村至西芦家林村农业生产道路——西芦家林村至东埠村村村通道路——拉子山山脊——郇家山山脊； 北边界：柿树园村西北侧村村通道路——柿树园村中村村通道路——柿树园村南侧村村通道路——柿树园村南侧农业生产道路——康山山脊。 | | | |
|--|--|--|--|--|--|

根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环境管理要求，“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二级保护区水体内存放船舶、车辆”、“在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等。本项目位于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绣针河流域人民路桥至通天沟河与绣针河交汇处河段，距离项目最近水源地为金水河（河边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但项目不位于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项目建设、运营不会对莒南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产生不利影响。

莒南县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见图 6。

四、临港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概况

1、临港经济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概况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位于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南部，位于壮岗镇小岭后村东南方向约 1km，是临港经济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废水收集来源主要有两个：一是接收经济开发区内化工园区的各个企业的生产废水和生活用水，二是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的安置小区，主要有壮岗镇的壮岗社区、莲花社区、凤凰社区、演马社区和砚柱社区，团林镇的团林社区和朋河石社区，坪上镇的道峪社区。考虑到化工园区总废水量较大，因此污水处理厂分两期建设，日处理能力共 6 万 t/d，其中一期主要接收化工园区近期规划即 2015 年底之前建设投产的企业（总占地 7.58km²），二期为远期规划即 2020 年入驻的企业（总占地 9km²）。

一期污水处理厂工程及其配套的污水管网工程，建设规模为 2.0×10⁴m³/d，其中生活污水 7656m³/d，工业废水 11847m³/d，采用 A²O 加深度处理的污水处理工艺。配套的污水管网工程为：污水干管线 13.7km，回用水管网 4.2km，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小龙王河中长 7km、宽 40m 湿地后由拦河坝排入新建约 2km 河道，然后汇入龙王河临港段长 3km、宽 100m 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处理达标后排入下游。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2、临港经济开发区生活污水处理厂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生活污水处理厂位于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坪上镇后野泉村南 350m 左右，北临 342 省道，总投资约 4000 多万元，采用“粗格栅-提升泵-细格栅-旋流沉淀池”工艺，规模为处理污水 2 万吨/天。厂区一期占地 48 亩，二期占地 30 亩。目前，一期工程正在建设中。污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绣针河，外排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拟建项目为环保工程，本身在运营期不产生废水污染物，不会对地表水环境产生负面影响，通过对流域内环境治理，使得河道内源污染得以清除，地表水环境质量得到明显改善。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根据临沂市环境监测站提供的例行监测资料，对项目选址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地表水、地下水环境质量、噪声质量及生态环境情况进行分析。

1、空气质量

根据《临沂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方案》，确定评价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2017年评价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统计见表7。

表7 项目区域环境空气监测数据

| 项目 指标 | SO ₂ (μg/m ³) | | NO ₂ (μg/m ³) | | PM ₁₀ (μg/m ³) | | PM _{2.5} (μg/m ³) | |
|----------|--------------------------------------|-----|--------------------------------------|-----|---------------------------------------|-----|--|-----|
| | 年均值 | 标准值 | 年均值 | 标准值 | 年均值 | 标准值 | 年均值 | 标准值 |
| 环境空气 | 28 | 60 | 34 | 40 | 99 | 70 | 58 | 35 |

由上表可见，评价区内PM₁₀、PM_{2.5}年均值不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超标原因是由于北方地区气候干燥，区域大规模建设改造产生地面扬尘及区域内部分企业燃煤脱硝措施不完善，车流量增大尾气排放增加所致。

2、地表水环境

根据《莒南县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方案》，确定评价区内地表水环境功能为地表水IV类水体。2017年评价区内的监测结果见表8。

表8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 点位名称 | 断面名称 | 2017年 | |
|-------------------------------|-------|-----------|--------------|
| | | 氨氮 (mg/L) | CODcr (mg/L) |
| 鸡龙河 | 于家湖坝 | 1.788 | 35.5 |
| 鸡龙河 | 大白常村北 | 3.213 | 49.70 |
| 龙王河 | 朱家洼子闸 | 0.705 | 24.8 |
| 洙溪河 | 东高家庄 | 1.71 | 25.3 |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 | 1.5 | 30 |

由上表可见，莒南境内鸡龙河于家湖坝断面、大白常村北COD、氨氮均超标，洙溪河东高家庄断面氨氮超标，说明鸡龙河、洙溪河水质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要求，超标原因主要是由于莒南县沿河的工业废水及生活污水所致，为保护当地水体，严禁企业废水未经处理达标排入附近地表水。同时，要使评价范围内地表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应对排入的各类废水污染源进行综合治理，并加强各废水污染源监督管理，确保其达到国家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3、地下水环境

评价区域属于工业和农业用水区域，确定地下水质量功能为III类，区域内地下水水质较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要求。

4、声环境质量

评价区域属于居住、商业和工业混杂区域，确定声环境功能为2类功能区域，评价区域昼间平均噪声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5、生态环境

建设项目所在地绿化率较高，生态环境好。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表9 主要环境目标一览表

| 主要保护目标 | 方位 | 距离(m) | 规模 | 保护内容 | 保护级别 |
|---------|----|-------|------|------|--------------------------------------|
| 绣针河 | -- | 紧邻 | 小型河流 | 地表水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
| 秧山河 | E | 紧邻 | 小型河流 | | |
| 青峰峪河 | E | 紧邻 | 小型河流 | | |
| 通天沟河 | E | 紧邻 | 小型河流 | | |
| 河流周围地下水 | -- | -- | -- | 地下水 |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
| 横沟村 | E | 120 | 2000 | 环境空气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
| 小茅墩村 | W | 350 | 1200 | | |
| 朱芦西岭村 | W | 370 | 200 | | |
| 横沟村 | E | 120 | 2000 | 噪声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类功能区标准 |

评价适用标准

|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 <p>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p> <p>SO₂、NO₂、PM₁₀和PM_{2.5}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0 环境空气质量执行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2">浓度限值（μg/m³）</th> <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 </tr> <tr> <th>取值时间</th> <th>二级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NO₂</td> <td>年平均</td> <td>40</td> <td rowspan="9"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GB3095-2012</td> </tr> <tr> <td>24小时平均</td> <td>80</td> </tr> <tr> <td>1小时平均</td> <td>200</td> </tr> <tr> <td rowspan="3">SO₂</td> <td>年平均</td> <td>60</td> </tr> <tr> <td>24小时平均</td> <td>150</td> </tr> <tr> <td>1小时平均</td> <td>500</td> </tr> <tr> <td rowspan="2">PM₁₀</td> <td>年平均</td> <td>70</td> </tr> <tr> <td>24小时平均</td> <td>150</td> </tr> <tr> <td rowspan="2">PM_{2.5}</td> <td>年平均</td> <td>35</td> </tr> <tr> <td>24小时平均</td> <td>75</td> </tr> </tbody> </table> | | | | | | 污染物 | 浓度限值（μg/m ³ ） | | 标准来源 | 取值时间 | 二级标准 | NO ₂ | 年平均 | 40 | GB3095-2012 | 24小时平均 | 80 | 1小时平均 | 200 | SO ₂ | 年平均 | 60 | 24小时平均 | 150 | 1小时平均 | 500 | PM ₁₀ | 年平均 | 70 | 24小时平均 | 150 | PM _{2.5} | 年平均 | 35 | 24小时平均 | 75 |
|---|--|--|------------------|-------------|----------|----|------|--|------------------|------|-------------|---------|-----------------|----------|---------|-------------|----------|----|-------|-----|-----------------|-----|----|--------|-----|-------|-----|------------------|-----|----|--------|-----|-------------------|-----|----|--------|----|
| | 污染物 | 浓度限值（μg/m ³ ） | | 标准来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取值时间 | 二级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NO ₂ | 年平均 | 40 | GB3095-20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4小时平均 | 8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小时平均 | 2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SO ₂ | 年平均 | 6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4小时平均 | 15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小时平均 | 5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M ₁₀ | 年平均 | 7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4小时平均 | | 15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M _{2.5} | 年平均 | 3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4小时平均 | 7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p> <p>区域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项目</th> <th>pH</th> <th>COD</th> <th>BOD₅</th> <th>氨氮</th> <th>总磷（P计）</th> </tr> </thead> <tbody> <tr> <td>IV类标准</td> <td>6~9</td> <td>≤30mg/L</td> <td>≤6mg/L</td> <td>≤1.5mg/L</td> <td>≤0.3mg/L</td> </tr> </tbody> </table> | | | | | | 项目 | pH | COD | BOD ₅ | 氨氮 | 总磷（P计） | IV类标准 | 6~9 | ≤30mg/L | ≤6mg/L | ≤1.5mg/L | ≤0.3mg/L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pH | COD | BOD ₅ | 氨氮 | 总磷（P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IV类标准 | 6~9 | ≤30mg/L | ≤6mg/L | ≤1.5mg/L | ≤0.3mg/L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3、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p> <p>区域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项目</th> <th>色（度）</th> <th>耗氧量（COD_{Mn}法，以O₂计）</th> <th>pH</th> <th>氨氮</th> <th>总硬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III类标准</td> <td>≤15</td> <td>≤3.0mg/L</td> <td>6.5~8.5</td> <td>≤0.5mg/L</td> <td>≤450mg/L</td> </tr> </tbody> </table> | | | | | | 项目 | 色（度） | 耗氧量（COD _{Mn} 法，以O ₂ 计） | pH | 氨氮 | 总硬度 | III类标准 | ≤15 | ≤3.0mg/L | 6.5~8.5 | ≤0.5mg/L | ≤450mg/L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色（度） | 耗氧量（COD _{Mn} 法，以O ₂ 计） | pH | 氨氮 | 总硬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III类标准 | ≤15 | ≤3.0mg/L | 6.5~8.5 | ≤0.5mg/L | ≤450mg/L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4、声环境质量标准</p> <p>区域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功能区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类别</th> <th>适用区域</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2</td> <td>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td> <td>60dB(A)</td> <td>50 dB(A)</td> </tr> </tbody> </table> | | | | | | 类别 | 适用区域 | 昼间 | 夜间 | 2 | 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 | 60dB(A) | 50 dB(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适用区域 | 昼间 | 夜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 | 60dB(A) | 50 dB(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拟建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表 1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 污染物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
|-----|-------------|----------------------|
| | 监控点 | 浓度 mg/m ³ |
| 颗粒物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1.0 |

2、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拟建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2 部分：沂沭河流域》（DB37/3416.2-2108）表 2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表 15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

| 标准 | 类别 | 标准限值 |
|------------------|------------------|----------|
| DB37/3416.2-2108 | COD | 40mg/L |
| | BOD ₅ | 10mg/L |
| | 悬浮物 | 20mg/L |
| | 动植物油 | 3mg/L |
| | 石油类 | 3mg/L |
| | 氨氮 | 5mg/L |
| | 总氮 | 15mg/L |
| | 色度 | 30 倍 |
| | pH 值 | 6-9 |
| | 全盐量 | 1600mg/L |

3、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项目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

表 16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施工阶段 | 昼间 | 夜间 |
|---------------|----|----|
| 噪声排放标准（dB（A）） | 70 | 55 |

表 17 噪声评价标准限值

| 标准 | 昼间 dB(A) | 夜间 dB(A) |
|--|----------|----------|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 | 60 | 50 |

4、固体废弃物排放标准

拟建项目固废贮存、处置场的建设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

总量控制指标

拟建项目为河流生态环境治理工程项目，外排污染物中没有属于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产生和排放，不需要申请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拟建项目环境影响时段主要为施工期的影响，绣针河河流生态环境治理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河流多级生态塘湿地及污染底泥清理等工程。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拟建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见图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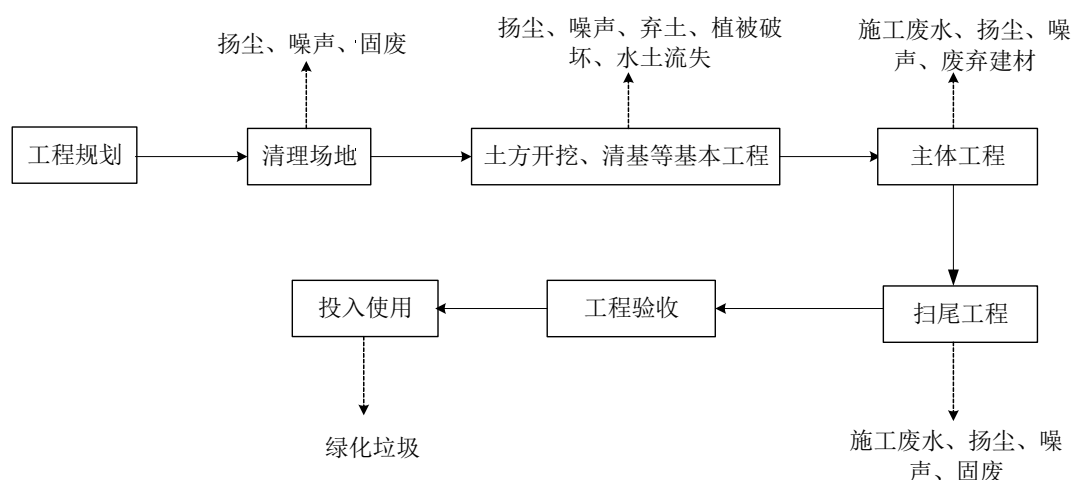


图 7 拟建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图

二、工艺方案

1、人工湿地

工程通过河道内新建拦污坝抬高水位，将河水层层拦蓄在河道内，充分利用河道建设生态湿地工程。通过对工程建设区的河道实施土方调整、河道清淤工程，增加湿地水域面积及湿地蓄水量，提高水质净化能力；然后，对湿地建设区实施植物修复工程，主要为湿地植物栽种并兼顾景观开发，建设一个既有良好的污染物去除效果，又具有丰富生物多样性和良好经济效益的多级生态塘湿地系统。

工程利用湿地系统中物理、化学和生物的三重协同作用对污染水体中的污染物做深度降解和净化，有效改善河水水质。通过湿地建设实现流域内的生态修复，达到增加生物多样性、防止水土流失、改善气候和提高水质自净能力的目的。

2、污染底泥清淤

由于现状河道淤积比较严重，须对项目工程范围内污染严重的河道底泥进行清淤。

计划完成清淤的河道长度约 2.7km，清淤量 2.5 万 m³。

3、拦污坝

主要用于流域内河水的截留导蓄，在河道内形成一定的容积，提高河水在河道内的停留时间。拦污坝主要包括堰体工程、防渗排水布置和消能防冲布置工程等。根据流域内河道的实际情况，在该段河道内修建 6 座拦污坝。

主要污染工序：

一、施工期

1、施工废水

主要包括砂石料冲洗废水、混凝土拌和系统冲洗和混凝土养护废水等生产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2、废气

施工期主要影响源为燃油施工机械设备、运输车辆产生的废气、扬尘以及水泥、弃渣装卸、运输和原料拌和过程产生的粉尘。

3、噪声

工程施工的噪声源主要包括施工机械、混凝土拌和系统等固定噪声源和运输车辆等流动噪声源产生的噪声。

4、固体废弃物

拟建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弃土、弃渣、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等。

5、生态

1) 对水生生物的影响

拟建项目区域内其水生生物主要为浮游生物、底栖动物、水生维管束植物及鱼类。由于施工建设行为破坏原有地貌和地表植被，使土层裸露，并可能出现不稳定边坡，遇强降雨时会产生水土流失，施工过程还会扰动河道水生生态环境，必然会导致水质的变化，这样水生生物的生活环境也会变化，导致施工期水生生物物种数量有所减少。

2) 对陆生植物的影响

施工期间，施工生产生活设施、场内道路及钢筋、木材加工场、混凝土拌合系统、生活区、取土场、弃土场等占地将破坏部分林地和灌木丛。拟建工程施工区内无珍稀植物物种，通过对植物属分布区的初步分析，本工程对周围植物的繁衍和生存无明显影响。

3) 对陆生动物的影响

拟建工程区内无珍稀濒危的国家地方保护物种。工程施工期间产生的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弃渣等可能会改变附近水体的混浊度及理化性质，使得一些栖息在附近的鸟类和兽类的生活环境遭到部分破坏，但因为它们具有一定的迁移能力，食物的来源也成多样化，所以工程建设不会对它们的栖息造成大的影响。

6、水土流失

拟建项目建设过程中将扰动地表，产生一定量的水土流失。项目施工过程中可能产生水土流失的环节有：

(1) 河道的开挖

河道开挖将使原来地貌形态、地表土壤结构和地面植被破坏，使其原有的水土保持功能降低，增加土壤侵蚀强度，降雨时在雨水的冲刷下，很容易形成局部地段的水土流失。不同的取弃土方式造成的水土流失量不同。

(2) 河道底部清淤开挖

河道清淤挖泥过程中，损坏地表覆盖植被，原来的土层结构被破坏，形成坡面，在雨水地面径流的作用下，由于存在高差，也很容易形成地表径流，将土颗粒带走，形成水土流失。

7、交通影响

拟建项目施工区域与多条乡村道路相交，施工过程可能造成施工阶段交通暂时性堵塞，给项目周边交通、运输等造成一定压力，可采取屏障隔离施工区和道路区，减少施工过程对交通的影响，但是项目施工期较短，待施工结束后即可挥发正常交通。

8、对生态保护红线区的影响

拟建项目选址在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绣针河流域人民路桥至通天沟河与绣针河交汇处河段，位于洙溪河土壤保持生态保护红线区（SD-13-B2-11）范围内，根据《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6-2020年）中“五、重点任务（一）加强规范化建设 加大红线区内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森林公园等各类保护区的创建力度。通过重要性/敏感性评估出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应尽快明确管理部门和管理职责，加大对该类区域的保护力度，支持在该类区域范围内创建各类保护区，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严格保护”。拟建项目为河道治理项目，通过修筑拦污坝以及人工湿地，有助于改善项目所在区域的

生态功能。拟建项目施工期通过划定施工范围、减少占地，施工后及时恢复临时占地原貌等措施减少对生态保护红线区的影响，同时拟建项目运营期无废水外排，不会对项目所在区域的生态环境产生负面影响。

二、运营期

1、**大气环境影响**：拟建项目运行后无生产废气产生。

2、**水环境影响**：拟建项目为环保工程，本身在运营期不产生废水污染物，不会对地表水环境产生负面影响。

3、**噪声影响**：拟建项目运行后无噪声产生。

4、**固废影响**：拟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打捞垃圾漂浮物。

5、**对生态影响**：占地以及淹没占地的影响、减消水段的影响、对饵料生物的影响、对鱼类的影响、对植被的影响、对动物的影响等。

6、**其他影响**：对水土流失的影响、对区域社会经济环境影响、对土地利用的影响、对景观的影响、对农业灌溉的影响、对土壤环境的影响、环境风险的影响。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 内容 类型 | 排放源 (编号) | 污染物 名称 | 处理前产生情况 (单位) | 处理后排放情况 (单位) |
|---|-------------|-----------|-----------------|-----------------|
| 大气 污染物 | — | — | — | — |
| 水 污染物 | — | — | — | — |
| 固体 污染物 | 人工湿地 | 垃圾漂浮物 | 2t/a | 零排放 |
| 噪声 | -- | | | |
| 其他 | -- | | | |
| <p>主要生态影响</p> <p>拟建项目施工建设不可避免的会对建设区域带来植被破坏、水土流失等问题。通过采取及时的迹地恢复及绿化工程等措施,可将河道堤防及生态建设工程施工活动对建设区域的生态影响程度降至最低。</p> <p>1) 对动物植被的影响分析</p> <p>①对陆生生物的影响分析</p> <p>项目的施工对植被会造成一定的破坏,生物多样性也随之降低,破坏项目所在区域的生态平衡,自然系统生产能力遭受一定的损失。但工程对地表植被和土壤所产生的影响面积有限,运营期加强绿化可以使减少的生物量逐渐得到恢复,总体影响程度可以接受。</p> <p>由于工程建设影响到土地和施工人员的活动,也必将对以植物群落为栖息和取食场所的动物产生影响。但由于兽类活动能力很强,活动范围较大,工程施工又是分段局部进行,只会使其迁徙到别处,而不会造成数量和种类的减少。施工期间,施工机械噪声对部分鸟禽会产生一定影响,但区域可供栖息范围较广,鸟禽可自行飞离施工区回避影响,但这种影响是短期的,随着施工结束,不利影响也将消失,且项目区域内无濒危珍稀物种的存在。因此,本期工程的建设对周边的陆生生物影响不大。</p> <p>②对水生生物的影响分析</p> <p>拟建项目区域内水体主要为绣针河,其水生生物主要为浮游生物、底栖动物、水生</p> | | | | |

维管束植物及鱼类。由于施工建设行为破坏原有地貌和地表植被，使土层裸露，并可能出现不稳定边坡，遇强降雨时会产生水土流失，施工过程还会扰动河道水生生态环境，必然会导致水质的变化，这样水生生物的生活环境也会变化，导致施工期水生生物物种数量有所减少。

2) 工程占地影响分析

施工营地占地对地表植被有一定影响，且增加水土流失和影响景观，但这种影响是短暂的，破坏性较小，同时施工临时占地均位于河道，减小对生态影响和破坏。

施工过程的生态影响主要是大型车辆碾压植被导致植物死亡和基坑开挖等造成的地表扰动，加剧水土流失。该地区地表主要分布植物多样性差，抗外界干扰能力弱，植被生长缓慢，且不易存活；因此评价建议，施工期临时场地、建筑和道路等施工时，应将表层 15cm 土壤和植被进行剥离，单独堆放养护，待施工完成后可恢复原地表，多余的全部集中堆放用作运营期绿化土壤。

3) 水土流失影响分析

本期工程施工期对河道的的影响主要包括：一是施工开挖和回填破坏土地原有结构；二是施工过程中，因车辆碾压、取土等破坏地表土层结构，使得下层土壤裸露。本地区容易遇暴雨天气，还易引起水力侵蚀造成水土流失；三是破坏原有植被，使厂址区域自然植被覆盖度降低。本区水土流失主要表现在建设期，运行期相对较小。

施工过程中扰动原地貌，可能造成水土流失量分为两部：一是施工过程中损坏原地貌，降低土壤抗蚀性和边坡稳定性而增加间接水土流失量；二是土方开挖和堆放增加的直接水土流失量。

4) 对地表径流的影响

施工期间，地面植被覆盖率逐渐降低，房屋、道路等不透水面积和排水工程特别是暴雨排水工程的增加，减少了渗透，增加了流速，地下水得不到地表水的足够补充，破坏了局部的水循环，增加了地表总径流量和峰值流量，滞后时间缩短。

同时，由于施工期较短，随着施工期的结束，物料运输和施工人员流动的交通噪声扰民、扬尘影响以及拥挤堵塞等对周边社会生活产生影响随之消失。因此整个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

项目建成后，大面积人工植被的种植也将有效减少和降低项目区的水土流失范围和

强度。植物的种植对地表的覆盖度将较现状有所提高，同时临近区域农田生态系统的建立对水土流失防治都是非常有效的措施，对项目区及周边小环境的气候改善产生积极的作用。

5) 对生态保护红线区的影响

拟建项目选址在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绣针河流域人民路桥至通天沟河与绣针河交汇处河段，位于洙溪河土壤保持生态保护红线区（SD-13-B2-11）范围内，根据《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6-2020年）中“五、重点任务（一）加强规范化建设 加大红线区内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森林公园等各类保护区的创建力度。通过重要性/敏感性评估出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应尽快明确管理部门和管理职责，加大对该类区域的保护力度，支持在该类区域范围内创建各类保护区，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严格保护”。拟建项目为河道治理项目，通过修筑拦污坝以及人工湿地，有助于改善项目所在区域的生态功能。拟建项目施工期通过划定施工范围、减少占地，施工后及时恢复临时占地原貌等措施减少对生态保护红线区的影响，同时拟建项目运营期无废水外排，不会对项目所在区域的生态环境产生负面影响。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拟建项目拟于 2020 年 6 月初开工，至 2021 年 12 月底完工。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施工扬尘对环境空气的影响，噪声、废水和固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环境空气

拟建工程路面多为沥青混凝土路面，在施工期主要污染物是扬尘、粉尘，运输车和施工机械排放尾气。

(1) 扬尘、粉尘：在施工期间挖掘地基、土地平整等将导致泥土裸露，原材物料的大量堆存，会造成地面扬尘污染环境，其扬尘量的大小因施工现场工作条件、施工阶段、管理水平、机械化程度及施工季节、土质和天气条件不同而差异较大。

对于临时弃土区内的堆放的弃土，应做到合理堆放，施工的同时要及时处理，并保持表层土的湿度，将因长期风吹日晒造成的扬尘污染降到最低程度。

根据《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第 248 号），施工期间，统筹设计，科学施工，合理限定工期，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① 施工现场采用围栏隔离，减小扬尘扩散范围。

② 在施工场地安排员工定期对施工场地洒水以减少扬尘量，洒水次数根据天气状况而定。一般每天洒水 1~2 次；若遇到大风或干燥天气可适当增加洒水次数。

③ 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日产日清，装卸车不得凌空抛洒，对运输建筑材料及建筑垃圾的车辆加盖篷布减少洒落，车辆不得粘带泥土驶出施工工地。

④ 临时设施的搭建应做到布局合理、经济适用；施工现场的临时道路应尽量硬化或加铺炉渣、石子等以减少扬尘的产生。

⑤ 使用预搅拌混凝土，减少扬尘的产生，尽量避免在大风天气下进行施工作业。

⑥ 文明施工、规范操作，施工现场的物料应分区布置、排放整齐。

根据《关于印发临沂市大气污染防治 20 条加严措施的通知》（临大气发[2014]15 号），对于城市扬尘治理所有施工工地必须严格落实“六个 100%”（施工现场围挡率、进出道路硬化率、工地物料篷盖率、场地洒水清扫保洁率、密闭运输率、出入车辆清洗率达到 100%）。

该建设项目施工期的扬尘污染属于局部和短期的影响，同时若建设单位在施工期间文明施工，采取有效的防尘、降尘措施，引入处理系统，能使扬尘污染对该项目所在地的大气环境不产生太大的影响。

(2) 燃料废气：拟建项目施工过程中不建设采暖锅炉及茶水炉等燃煤（油）设施。施工期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的次污染源是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燃烧柴油和汽油排放的废气。但由于施工期较短，场地较小，所以废气污染是小范围、短暂的，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极小且短暂。

为了保护施工沿线居民生活环境，土石方作业期间采用洒水方式减轻 TSP 污染；搅拌场地设置应距离居民区、办公区、医院、学校、河流等敏感目标 300m 以上。

2、水环境

(1) 生活污水：整个施工期施工人员按 100 人计，每人用水量按 40L/d 计，施工期为 540 天，生活用水量为 2160m³，污水转化率按 80%计，则施工期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1728m³，污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 和氨氮，其浓度分别为 400mg/L、300mg/L、35mg/L，产生量分别为 0.69t、0.52t、0.06t。生活污水经临时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

(2) 生产废水：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将产生少量的生产废水，主要包括砂石料冲洗废水、混凝土拌和系统冲洗和混凝土养护废水。砂石料冲洗、混凝土浇筑养护废水主要产生于建筑物工程中。拟建项目砂石料冲洗和混凝土浇筑养护废水。砂石料冲洗废水中主要有泥沙、细砂等悬浮物，悬浮物浓度高；根据同类工程类比悬浮物浓度可达 2000mg/L。混凝土拌和及养护废水一般偏碱性，水质悬浮物浓度较高，普遍超标，悬浮物的主要成分为土粒和水泥颗粒等无机物，基本不含有毒有害物质。悬浮物浓度超标，直接进入水体将影响水质，经施工场地临时设置的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生产废水对水环境影响甚微。同时，注意节约用水，减少污水的产生量。

上述废水产生量较小，且以自然蒸发为主，从而不会产生地表径流，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因为拟建项目施工范围有限，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的影响。

3、声环境

拟建项目施工期噪声污染源主要为施工作业机械、搅拌机械和建筑材料的运输车辆，单体声级一般均在 80dB(A)以上。从类似项目的现状监测表明，在距声源 50m 范

围内，除搅拌机的噪声监测值略为超标外，其它各种设备声源基本符合(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昼间)标准要求。部分施工机械对不同距离处噪声的影响见表18，其它设备噪声可遵照此类比：

表 18 施工机械随距离变化表 单位：dB(A)

| 序号 | 噪声源 | 测距 r ₀ (m) | 声级 | 距离 | | | | | | |
|----|-----|--------------------------|----|------|------|------|------|------|------|------|
| | | | | 10m | 20m | 30m | 40m | 50m | 60m | 70m |
| 1 | 挖掘机 | 5 | 84 | 78 | 72 | 68.4 | 66 | 64 | 62.4 | 61 |
| 2 | 推土机 | 5 | 86 | 80 | 74 | 70.4 | 68 | 66 | 64.4 | 63 |
| 3 | 翻斗机 | 3 | 85 | 74.5 | 68.5 | 65 | 62.5 | 60.6 | 59 | 57.6 |
| 4 | 装载机 | 5 | 90 | 84 | 78 | 74.4 | 72 | 70 | 68.4 | 67 |
| 5 | 吊车 | 15 | 90 | 85 | 80 | 75 | 73 | 70 | 68 | 66 |
| 6 | 振捣棒 | 2 | 95 | 81 | 75 | 71.5 | 69 | 67 | 65.5 | 64 |

注：预测时未考虑任何遮挡衰减；

由上表可知，主要施工机械的影响范围一般在 100m 左右范围内。施工单位在施工安排上需加强环境管理，做好施工设备的维护保养，保持施工设备低噪声运行状态，对产生噪声、振动的施工机械，采取如加装消声装置，建筑工地四周增设临时声屏障等有效措施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同时，注意在允许的时间内进行施工。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噪声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并且这种影响是暂时的，随着施工的进行，施工噪声的污染也随之消失。

综上所述，由于拟建项目施工期较短，各类污染物的产生量较小，在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小，并会随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4、固废

(1) 拟建项目施工清淤产生的淤泥，堆置在临时堆场，待项目建成后用于回填种植水生植物；产生的多余土石方，全部外运筑路。

(2)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垃圾要严格实行定点堆放，并及时清运处理。

(3) 生活垃圾应分类回收，做到日产日清，严禁随地丢弃。

(4) 对施工开挖的土壤应有计划的分层回填，并尽量将表层土回填表层。对于因取土破坏的植被，待施工完成后尽快按绿化方案恢复。

5、物种多样性的影响

评价区域受人类干扰历史长、强度大，原生植被已不复存在，主要以人工和次生植被为主，动物也主要是少量北方常见物种。因此本次评价不将物种多样性调查作为重点。

主要通过实地调查结合相关文献，建立物种数目及名录，如发现珍稀物种，则重点提出保护措施。

(1) 植物

通过全面普查统计该区域的维管植物种类，无濒危和主要保护物种。

林草地物种较作物植被丰富，缺点是优势种少，多数物种为伴生种或偶见种。该区域的物种量指数较低，一方面因为该区域生境破坏较重，物种贫乏；另一方面也与区域面积已大大超过了该区域群落的最小面积有关。

(2) 动物

评价区由于人类活动比较强烈，距离城区又比较近，因此未发现有大型动物，也未发现有国家重点保护动物。在实地考察和向当地群众咨询调查中，能看到的或当地群众见过的动物主要有麻雀、燕子、喜鹊等鸟类，以及蛇、壁虎、蜥蜴等爬行动物。均为暖温带常见的种类，没有发现珍稀濒危动物分布。由于区域生态环境退化严重，区域内的野生动物种类、数量均较贫乏，且多为小型的常见的种类，反映出生态系统的不稳定性。

(3) 对水生生物影响分析

工程区所在河流水生浮游生物贫乏，河床底质多为砾、卵石、岩石，底栖生物稀少。据调查，河流中主要鱼类种群和数量较少，天然鱼生产力极低，无经济开发意义。工程所在绣针河河段，无珍稀渔种，项目建设过程不会对鱼类种群的繁衍产生影响。

6、生态环境

工程的施工会对自然生态造成不可避免的影响，为使工程的施工可能造成的生态影响降至最低，需要对工程施工采取一定的生态保护措施。生态保护措施主要包括生态防护措施和管理措施。生态影响防护措施又包括避免、削减、补偿。

(1) 生态影响的避免

生态影响的避免，是指采取必要的措施控制工程施工的时间和空间分布，约束工程的生态影响范围，尽可能的避免不必要的生态影响发生。

- 施工前，应首先主动驱逐工程区内栖息的动物或鸟类，严禁在驱逐过程中捕杀动物；

- 在施工过程中，于工程区外划定 10m 宽施工限制带，施工机械及人员活动限制于此范围内，减少对临近区域的影响；

- 严格按照可研方案划定施工区域，不准擅自扩大占地，避免人为的对地表植被的占压破坏；

- 严格遵守排水沟的设计和建设，保持排水的通畅，避免由于淤积漫溢淹渍农田；

- 冬季施工时规范用火制度，禁止在野外用火，禁止焚烧生活垃圾和树枝树叶等，预防火灾的发生；

- 施工后应及时覆土复耕，清除边坡坡面上浮石、浮根等杂物并对其进行绿化防护。

(2) 生态影响的削减

生态影响的削减，是指针对不可避免的生态环境影响，采取积极的措施使其降至最低限度。

施工临时道路的选择应尽量结合现有河道情况，选择河道内紧靠堤坝的滩地进行，减少占用其他土地。

(3) 生态影响的补偿

生态影响的补偿，是指对不可避免的生态影响和虽经过一定的影响削减但仍造成一定生态损失的生态影响要制定补偿措施。

- 施工结束后，对边坡及时进行植草绿化；

- 弃用的临时施工工厂及施工营地等，须在结束后及时采用深翻、打碎等措施恢复至原有水平，除根据原耕地作物恢复外，其余恢复原状。

(4) 生态影响管理措施

- 建设单位在施工招标开始时，即应明确施工队伍在施工过程中应该遵守执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并明确其法律责任；

- 建设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应建立环境监理机构，加强工程实施过程中的环境监理作用，对保护措施实施监督和检查，对出现的环境问题，及时处理；

- 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自觉遵守国家和地方对生态环境管理的有关法规，并接受相应管理机构的管理。

- 施工单位在进场前，必须制定严格的施工组织和管理细则，做好有关知识和法律宣传工作，在施工区、生活区设置宣传牌，提高施工人员环境保护意识，设专人负责施工期的管理工作；同时针对可能发生的火灾等突发生态环境损失制定处置预案，派专

人监控和防止其发生；

- 在工程施工区四周设置警示牌，标明施工活动区，严令禁止到非施工区域活动；
- 加强对施工人员生态保护的宣传教育，以公告、宣传册发放等形式，教育施工人员，通过制度化严禁施工人员非法猎捕野生动物，以减轻施工对当地陆生动植物的影响。

(5) 生态保护预期效果

从现场踏勘结果来看，区域未见到珍稀野生动物，但有一些麻雀、灰喜鹊等鸟类，这些鸟类不属于领域动物，它们的生存条件主要取决于绿化条件，拟建项目建成后，由于绿地增加，鸟类的生存环境将有所改善，鸟的数量会有所增加。场区的景观由原来的荒洼地变为以建筑物、绿地为主体的人工景观，评价区景观视觉有所改善。

只要在施工过程中认真落实防护措施与植被恢复措施，随着工程的结束，施工占地的植被恢复以及绿化工程的实施，生态环境将得到改善。

7、水土保持措施

(1) 为减少施工期的水土流失，必须采取防护措施，减少雨水对坡面的冲刷，减少施工中产生的水土流失量。

①对于各类工程建设，必须做好水土流失的预防工作，认真贯彻“谁造成水土流失，谁投资治理，谁造成新的危害，做到“谁负责谁赔偿”和“治理与生产建设相结合”。

②加强水土保持法制宣传，有关部门应积极主动，加强水土保持执法管理，将其纳入依法办事的轨道上来，对居民和施工人员进行培训和教育，培养其保持水土和保护植被的环境意识。

③护岸工程做到一次开挖、修建，集中堆放开挖松土，施工完毕后立即回填；施工过程中一旦遇到大雨或暴雨，应采用塑料薄膜覆盖裸露的破面，以减少水土流失。

④施工过程中专门设置取土场，施工前先将取土区表层腐殖土临时堆放，先将弃土弃入取土坑内，再将腐殖土弃于最上层，并让当地群众及时复耕，恢复农业植被，减少水土流失。

⑤为了防止地表径流冲刷对施工便道产生破坏，减轻施工便道开挖形成边坡的水土流失，应在施工便道边坡侧修建截排水沟，排水沟采用 30cm×50cm 的梯形断面，内坡坡比 1:1，水流排向附近自然沟道。

⑥施工场地在平整前，应先剥离 15cm 的表层熟土，暂时存放在各自场边，夯实堆积边坡，表面撒些草籽以防止养分流失，在雨季应覆盖防水编织布，待施工结束后用于表层覆土。在施工场地周边开挖排水沟，在排水沟出口处设沉沙池，水流经沉沙池沉淀后排向附近的自然沟道。

⑦规划设计部门应采用先进的管理和开发方案，尽量减少整治工程土方量，合理安排工期和工程顺序，做到挖方、填方的土石方量平衡，减少土壤扰动和地表破坏面积，特别是减少区外的料场数量。

⑧施工中尽可能避开大风或雨天施工。

(2) 措施实施的保障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和国家计委、水利部、国家环保局发布的《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等有关条例规定，确保方案的顺利实施，制定下列实施保证措施。

①组织领导措施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绣针河河流生态环境治理工程项目筹办处具体负责本方案的监督、实施。做到组织健全、人员固定，以保证水保方案的按期完成和确保水土保持工作的系统性和规范性。各有关部门对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要加强监督、积极配合协调，并加强《水土保持法》的宣传教育工作，保证水土保持方案高标准、高质量、按进度实施，使新增水土流失得以根治，进一步改善生态环境。

②技术保证措施

水土保持设施保护与管理将是一项长期的任务，并且需要多学科的综合治理，技术性强。为保证方案的顺利实施，应由一名技术领导配备各专业技术干部，解决技术难题，现场指导施工，并提供必要的经费用于技术培训、水土流失监测和水土保持措施质量监测。通过本方案的实施，培养一支水土保持技术队伍，并接受当地水土保持部门的监督及技术指导、检查和验收。

③资金来源及安排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建设过程中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费用，从基本投资中列支。实施水土保持措施所需经费应列入拟建项目投资总概算，工程建设单位应做到专款专用，保证投入。

拟建项目水土保持所需资金，依照“谁开发谁保护，谁造成水土流失谁治理”的原则，由建设单位承担。按照本方案实施计划安排落实，经费及时到位，使开发建设与水土保持工作同步进行，达到保护资源，合理开发，实现生态环境良性循环。

④工程管理措施

在土地平整过程中，应防止阻塞泄洪通道。

按项目规划严格划定施工范围，防止对封育区的灌木和草场造成破坏，并防止对开发区周边植被的破坏。

注意施工及生活用火安全，特别是春、秋季，以防枯草火灾的发生。

划定适宜的堆料场，严禁开发建设施工材料随意堆放，以防阻塞泄洪通道，或对周边地区植被造成破坏。

8、景观

拟建项目施工期间将破坏原有地貌和地表植被，破坏现有的河道景观，但是由于施工期较短，随着施工期结束后对河道景观的恢复及改造提升，将有助于改善现有河道景观。

9、对交通的影响

主要考虑交通运输工程的建设对人的影响，主要涉及交通运输工程的建设引起的村庄交通不便利，引起社区传统的生活氛围与质量的变化等。工程建设时，由于土石方回填，车辆运输等原因，交通变得繁忙，较容易造成交通堵塞。但是这种影响将随着工程的结束而消失。

10、对生态保护红线区的影响

拟建项目选址在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绣针河流域人民路桥至通天沟河与绣针河交汇处河段，位于洙溪河土壤保持生态保护红线区（SD-13-B2-11）范围内，根据《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6-2020年）中“五、重点任务（一）加强规范化建设 加大红线区内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森林公园等各类保护区的创建力度。通过重要性/敏感性评估出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应尽快明确管理部门和管理职责，加大对该类区域的保护力度，支持在该类区域范围内创建各类保护区，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严格保护”。拟建项目为河道治理项目，通过修筑拦污坝以及人工湿地，有助于改善项目所在区域的生态功能。拟建项目施工期通过划定施工范围、减少占地，施工后及时恢复临时占地原

貌等措施减少对生态保护红线区的影响，同时拟建项目运营期无废水外排，不会对项目所在区域的生态环境产生负面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一、拟建项目环境影响分析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运行后无废气产生。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为环保工程，本身在运营期不产生废水污染物，不会对地表水环境产生负面影响，通过对流域内环境治理，使得河道内源污染得以清除，地表水环境质量得到明显改善。

绣针河河水进入表流人工湿地进行水质净化。根据《绣针河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变更方案技术报告》中的水质要求，绣针河须按照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的水质标准要求，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Ⅲ类标准。净化前绣针河河水 COD、氨氮浓度分别约为 50mg/L、5mg/L，表流人工湿地对 COD、氨氮去除效率可分别达到约 60%、80%，经净化后的河水水质中 COD、氨氮浓度分别为 20mg/L、1mg/L。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拟建项目所处河段流量约为 3950m³/d(144.18 万 m³/a)，则经表流人工湿地净化后，COD、氨氮消减量分别为 43.25t/a、5.77t/a，对绣针河流域地表水环境质量具有明显的改善作用。

3、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投入运营后，将改善河水的水质及河道两岸环境，对河道沿线的地下水产生正面影响。生态治理后河道的水环境质量将会大大提高。

4、声环境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运行后无噪声产生。

5、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1) 源强分析

拟建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拦污坝内定期清理的垃圾漂浮物，垃圾漂浮物的产生量约为 2t/a。

(2) 治理措施及影响分析

项目建成后要加强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提高人们环境保护意识。河道沿岸要树立标识牌，提醒民众注意保护环境，严禁乱扔垃圾，防止对河道两岸环境的破坏。清理的垃圾漂浮物统一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后集中送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通过采取措施后，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6、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分析

1) 占地的影响

拟建项目临时占地面积 10 亩。主要包括施工生活区、施工工厂及仓库、临时道路占地等。临时占地施工结束后及时复垦。

2) 拟建项目完成后拦污坝下游会形成减水河段，河段水量减少，河水稀释自净能力将有一定的减弱，但是采取下泄生态流量等措施，因此对减水段生态影响较小。

3) 对饵料生物的影响

拟建项目建成后蓄水河段水面面积增大，流速减缓，河床底质等均有不同程度的变化。水域生态环境适宜缓流水类群的饵料生物生长，相应饵料生物区系组成和生物量均会增加，但适宜急流生活种群将会减少。下游因水量减少也将使浮游植物及水生动物生存空间减少，导致其生物量和数量减少。

4) 对鱼类的影响

拟建项目建成后，由于水深加大、水流变缓，喜急流底层生活的鱼类不适应蓄水区的生存环境，将上移到拦污坝以上的河段。

工程运行后坝体下游会形成减水河段，水量减少，河道中水生植物和无脊椎动物的数量将减少，这会导致水体中初级生产力的下降，加之鱼类生存空间减少，导致鱼类种群及数量的减少。

拟建项目建成后，由于坝址上下游生态环境的变化，缩小了鱼类的生活空间，对鱼类资源有一定的影响。综上所述，拟建项目无洄游性鱼类通道以及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等，因此对保护鱼类以及鱼类资源的影响较小。

5) 对陆生植被的影响

工程运行期坝址淹没区对植被的影响是淹没两岸的地表植被，该区域植物种类主要为农耕植被、灌木林地和荒草地。

工程运行期减水河段规模不大，对局部气候影响范围和程度非常小，工程地区大气仍受大气候控制，同时拟建项目的运行不会导致植被区系演变。随着工程建成运行和临时占地区生态恢复措施落实和生效，工程区陆生植被可能得到一定程度恢复。

6) 对陆生动物的影响

运行期蓄水区现有陆生动物很少，且同类生境在附近广有分布，对陆生动物栖息影响轻微，水坝形成后，水域面积的扩大增大了两栖动物的栖息、繁殖场所。

河道减水使河漫滩、砾石滩的面积扩大，这些干燥、向阳的环境，适宜于干旱动物生存活动，但水坝泄洪时对工程河段两栖动物的栖息和繁衍有不利影响，由于泄洪时段很短，其影响程度较小。

7、对水土流失影响分析

项目建成后，随着芦苇和蒲草等人工植被的大量种植，将有效减少和降低项目区的水土流失范围和强度。

项目实施后，由于湿地作物种植对地表的覆盖度将较现状有明显的提高，同时临近区域农田生态系统的建立，将对项目区及周边小环境的气候改善产生积极的作用，这些对区域的水土流失防治都是非常有效的措施。

8、对区域社会经济环境影响分析

(1) 对区域社会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成后，河水质将得到有效改善，营造良好的城市生态环境和居民生活环境，并通过景观设计，构建美丽的湿地景观，有效改善当地投资环境，有利于促进当地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为实现社会经济的长远发展提供保障。

(2) 对区域社会经济环境的影响

拟建项目的建设不但为周边居民提供高质量的生活环境，同时也为当地未来招商引资、产业升级提供更多的话语权。

9、项目实施对土地利用的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实施生态湿地修复整治工程后，对河流及周围水环境的正面影响较大。河道治理将改变土地原有使用功能，运营后，河道两岸原有自然生长的植被部分将会消失，新的人工绿化系统将替代原有的植被。但随着人工绿地系统的建成，将会引进大量不同种类的物种，提高物种多样性，提高绿化率，美化环境。

10、景观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建成运行后蓄水水面增大，将形成人工湿地景观。

11、对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为生态修复整治工程项目，不使用任何农药和化肥，无大量农灌水下渗的可能，不会破坏土壤溶液的胶体平衡，不会造成土壤物理性状恶化，从而不会降低土壤的生产性能。因此，不会存在农药和化肥通过土壤下渗而对评价区地表和地下水造成污染的可能。

12、环境风险分析

拟建项目为生态修复工程，运营过程中不涉及具有毒性、火灾和爆炸等危险特性的物质，工艺简单，因此拟建项目环境风险水平较低。

13、特征污染物

拟建项目运营过程中不产生废气等特征污染物。

三、环境管理及规范符合性分析

1、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版）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拟建项目与该管理条例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9。

表19 项目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

| | 要求 | 拟建项目符合性 |
|------|--|--|
| 第十一条 | (一)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 根据前述分析，项目类型、规模、布局等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第21号令修正版）、《临沂市现代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13年本）、《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拟建项目在绣针河河道上进行建设，不占用土地，符合临港经济开发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 |
| | (二)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 ①根据莒南县环境保护局 2017 年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2017 年 PM ₁₀ 、PM _{2.5} 年均浓度均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但监测结果均逐年递减，环境质量情况得到同比改善。本项目主要为污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恶臭气体。通过采取加强恶臭污染源管理、加强绿化、安全管理、使用微生物除臭剂等措施后项目恶臭污染物厂界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可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②根据莒南县2017年地表水质量监测结果，鸡龙河于家 |

| | | |
|--|--|---|
| | | 湖坝断面、大白常村北断面COD、氨氮均超标；洙溪河东高家庄断面氨氮超标，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要求。 拟建项目运营期无废气及废水产生，且表流人工湿地对水质有净化的作用，可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
| | （三）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 根据分析，拟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相应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要求，已采取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土壤、生态破坏预防及控制措施。 |
| | （四）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 拟建项目属于新建项目。 |

由上表可知，拟建项目的建设可满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

2、项目与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2016-2020年）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2016-2020年)》（环水体[2017]142号），拟建项目所在临沂市属于重点流域中的淮河流域。本建项目与该规划的符合情况见表20。

表20 项目与《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2016-2020年)》的符合性分析

| | 要求 | 符合性 |
|-------------|--|------------------------------|
| （一）促进产业转型发展 | 严格环境准入。根据控制单元水质目标和主体功能区规划要求，细化功能分区，实施差别化环境准入政策。江苏太湖流域停止审批增加氮磷污染物排放的改扩建工业项目，沿江地区严格限制改扩建高污染化工项目，沿海地区严格控制改扩建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提高贵州乌江、清水江流域改扩建磷化工项目磷石膏综合利用率；福建闽江水口电站以上流域范围禁止改扩建、扩建制革项目，严控改扩建、扩建植物制浆、印染项目，九龙江北溪江东北引桥闸以上、西溪桥闸以上流域范围禁止改扩建、扩建造纸、制革、电镀、漂染行业工业项目。 | 拟建项目为绣针河河道治理项目，不在以上禁止新建项目之列。 |
| | 优化空间布局。改扩建企业原则上均应建在工业集聚区。推进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的工业集聚区集中，并实施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七大重点流域干流及一级支流沿岸，切实开展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企业的空间分布优化，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造纸、印染等重点行业主要分布区域改扩建、改建、扩建该行业项目要实行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有序推进产业梯度转移，强化承接产业转移区域的环境监管。完善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实现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入园企业 | 拟建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不属于造纸、印染等重污染项目。 |

| | | | |
|---------------------|--|---|--|
| | <p>应在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后接入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总排口应安装自动监控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并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联网。</p> <p>强化水环境承载能力约束作用。建立水环境承载能力监测评价体系，实行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已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要统筹衔接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总量，实施水污染物削减方案，加快调整发展规划和产业结构。现状水质劣于V类的优先控制单元全部实施行业内改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黄河流域湟水河、渭河、汾河等重要支流要控制造纸、煤炭和石油开采、氮肥化工、煤化工及金属冶炼等行业发展和经济规模。</p> <p>全面取缔“十小”企业。全面排查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按照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要求，以广东省电镀、四川省造纸、河北省制革、山西省炼焦等为重点，全部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p> | | |
| | | <p>拟建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属于造纸、印染等重污染项目。</p> <p>拟建项目为绣针河河道治理项目，不属于“十小”企业。</p> | |
| (二) 提升工业清洁生产水平 | <p>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以区域性特征行业为重点，鼓励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或者地方排放标准的企业自愿开展清洁生产审核。2017 年底前，造纸行业力争完成纸浆无元素氯漂白改造或采取其他低污染制浆技术，钢铁企业焦炉完成干熄焦技术改造，氮肥行业尿素生产完成工艺冷凝液水解解析技术改造，印染行业实施低排水染整工艺改造，制药（抗生素、维生素）行业实施绿色酶法生产技术改造，制革行业实施铬减量化技术改造。</p> | <p>拟建项目运营过程中不产生废水。</p> | |
| | <p>加强工业污染源排放情况监管。2018 年底前，各地完成所有行业污染物排放情况评估工作，全面排查工业污染源超标排放、偷排偷放等问题。根据区域污染排放特点与环境质量改善要求，逐步实现将所有工业污染源纳入在线监控范围，及时发现超标排放行为。</p> <p>深化网格化监管制度，将监管责任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全面落实“双随机”制度，加强日常环境执法工作。</p> | <p>拟建项目运营过程中不产生废水。</p> | |
| (三) 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 | <p>加大超标排放整治力度。对超标和超总量的企业予以“黄牌”警示，一律限制生产或停产整治，明确落实整改的措施、责任和时限；对整治仍不能达到要求且情节严重的企业予以“红牌”处罚，依法提请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停业、关闭；对城市建成区内污染超标企业实施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持续保持环境执法高压态势，依法严肃查处偷排偷放、数据造假、屡查屡犯的企业；对涉嫌犯罪的人员，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及时向社会公布违法企业及其法人和主要责任人名单、违法事实和处罚措施等信息，充分发挥负面典型案例的震慑警示作用。地方各级环保部门根据《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580 号）的要求，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依法依规对违法排污单位及相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十三五”期间，每年分季度向社会公布“黄牌”和“红牌”企业名单，实施分类管理；加大抽查核查力度，对企业超标现象普遍、超标企业集中地区的地方政府采取公</p> | <p>拟建项目运营过程中不产生废水。</p> | |

| | |
|---|-----------------|
| 示、挂牌督办、公开约谈、区域限批等措施。 | 拟建项目运营过程中不产生废水。 |
| 加强企业污染防治指导。完善行业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体系，有序衔接排污许可证发放工作。督促、指导企业按照有关法律法規及技术规范要求严格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提高企业的污染防治和环境管理水平。 | |

由上表可见，项目满足《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2016-2020年）》的要求。

3、《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与《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第248号）符合性见表21。

表21 《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符合性

| 规范要求 | 拟建项目采取的措施 | 是否满足要求 |
|---|---|--------|
|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建立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制，采取遮盖、围挡、密闭、喷洒、冲洗、绿化等防尘措施，施工工地内车行道路应当采取硬化等降尘措施，裸露地面应当铺设礁渣、细石或者其他功能相当的材料，或者采取覆盖防尘布或者防尘网等措施，保持施工场所和周围环境的清洁 | 拟建项目原料采取半封闭管理，采取围挡、防风抑尘网等措施，厂区道路和堆场地面采取硬化措施 | 满足要求 |
| 运输砂石、渣土、土方、垃圾等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蓬盖、密闭等措施，防止在运输过程中因物料遗撒或者泄漏而产生扬尘污染 | 拟建项目原料和产品运输过程运输车辆采取遮盖、密闭等措施 | 满足要求 |
| 堆场的场坪、路面应当进行硬化处理，并保持路面整洁 | 拟建项目堆场场坪采取硬化处理 | 满足要求 |
| 对堆场物料应当根据物料类别采取相应的覆盖、喷淋和围挡等防风抑尘措施； | 拟建项目原料采取围挡等防风抑尘措施 | 满足要求 |
| 露天装卸物料应当采取洒水、喷淋等抑尘措施；密闭输送物料应当在装料、卸料处配备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 | 拟建项目物料装卸过程中在装卸点处采取洒水措施 | 满足要求 |

由上表可见，拟建项目符合《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第248号）要求。

4、拟建项目与《山东省2013-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规划》与和《山东省2013-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规划二期行动计划（2016-2017年）》符合性分析

根据《山东省2013-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规划》和《山东省2013-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规划二期行动计划（2016-2017年）》文件的规定，拟建项目与该规划符合性分析见表22。

表22 项目与《山东省2013-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规划》符合性分析

| 要求 | | 符合性 |
|-------------------------|--|-----------|
| 《山东省2013-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规划》 | | |
| 大力调整产业结构 | 全面淘汰燃煤小锅炉，到2015年底前，城市建成区、热力管网覆盖范围内，除保留必要的应急、调峰供热 | 拟建项目不设锅炉。 |

| | | |
|---|--|-----------|
| | 锅炉外，淘汰全部10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茶浴炉。将工业企业纳入集中供热范围，2017年底前，现有各类工业园区与工业集中区硬实施热电联产活集中供热改造，全面取消分散的自备燃煤锅炉；不在大型热源管网覆盖范围内的，每个工业园区只保留一个燃煤热源。在供热供气管网覆盖不到的其他地区，改用型煤或洁净煤。 | |
| 严格环境准入 | 城市建成区、工业园区禁止改扩建20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重油、渣油锅炉及直接燃用生物质锅炉，其他地区禁止改扩建10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重油、渣油锅炉及直接燃用生物质锅炉。 | 拟建项目不设锅炉。 |
| 《山东省2013-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规划二期行动计划（2016-2017年）》 | | |
| 能源和产业结构调整 | 严格环境准入，以区域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引导产业布局优化。加快淘汰落后产能，积极化解过剩产能，强化重点行业产能控制。六是强化热电联供，淘汰分散小锅炉。 | 拟建项目不设锅炉。 |

由上表可见，拟建项目满足《山东省 2013-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规划》的要求。

5、本项目与《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环境保护部《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与环环评[2016]150 号文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 相关要求 | 本项目情况 | 是否符合要求 |
|---|--|--------|
| (一)“三线”：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 | | |
| 1、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 拟建项目位于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绣针河流域人民路桥至通天沟河与绣针河交汇处河段。根据《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拟建项目位于沭溪河土壤保持生态保护红线区（SD-13-B2-11）（红线概况见表 24）范围内，根据《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6-2020 年）中“五、重点任务（一）加强规范化建设 加大红线区内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森林公园等各类保护区的创建力度。通过重要性/敏感性评估出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应尽快明确管理部门和管理职责，加大对该类区域的保护力度，支持在该类区域范围内创建各类保护区，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严格保护”。拟建项目为河道治理项目，通过修筑拦污坝以及人工湿地，有助于改善项目所在区域的生态功能，同时拟建项目运营期无废水外排，不会对项目所在区域的生态环境产生负面影响。因此，拟建项目符合《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中的要求。项目在临沂市生态红线图中的位置见附图 8。 | 符合 |

| | | |
|---|---|-----------|
| <p>2、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p> | <p>根据临沂市环境监测站提供的例行监测资料，2017年项目所在区域鸡龙河于家湖坝断面、大白常村北断面COD、氨氮均超标；洙溪河东高家庄断面氨氮超标，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要求；2017年PM₁₀、PM_{2.5}年均浓度均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功能区昼间噪声符合2类声功能区要求。拟建项目运营过程中不涉及废气、废水及噪声排放，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 <p>符合</p> |
| <p>3、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p> | <p>拟建项目为河道治理工程，仅在施工期间使用水泥、砂石、钢筋等原料，项目区域原料资源丰富；本项目消耗电能和水资源相对于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p> | <p>符合</p> |
| <p>(二) “一单”：环境准入负面清单</p> | | |
| <p>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p> | <p>拟建项目为河道治理工程，为国家鼓励类产业，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由于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目前未出具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因此拟建项目不在当地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p> | <p>符合</p> |

由上表可知，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保护部《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要求。

7、拟建项目与《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中的规定，本次生态保护红线只针对山东省陆域范围进行划定，主要包括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等区域。根据主导生态功能生态保护红线区分属生物多样性维护、水生物多样性维护水源涵养、土壤保持防风固沙4种生态功能类型。

拟建项目位于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绣针河流域人民路桥至通天沟河与绣针河交汇处河段，对照临沂市省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图（见图 8），拟建项目位于洙溪河土壤保持生态保护红线区（SD-13-B2-11）范围内，红线区概况见表 24。

表 24 与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情况表

| 名称 | 外边界 | | I 类红线区 | | 生态功能 | 类型 | 备注 |
|------------------------------|-------------------|-----------------------|--------|-----------------------|-------------------|-------------|-----------------------------|
| | 边界描述 | 面积 (km ²) | 边界描述 | 面积 (km ²) | | | |
| 洙溪河土壤保持生态保护红线区 (SD-13-B2-11) | 省道 S342 向东北延伸方向以北 | 21.42 | / | / | 土壤保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 | 森林、草地、湿地、农田 | 包含临港省级湿地公园、莒南县公益林、天佛山风景名胜景区 |

拟建项目选址在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绣针河流域人民路桥至通天沟河与绣针河交汇处河段，位于该生态保护区红线区范围内，根据《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2016-2020 年）中“五、重点任务（一）加强规范化建设 加大红线区内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森林公园等各类保护区的创建力度。通过重要性/敏感性评估出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应尽快明确管理部门和管理职责，加大对该类区域的保护力度，支持在该类区域范围内创建各类保护区，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严格保护”。拟建项目为河道治理项目，通过修筑拦污坝以及人工湿地，有助于改善项目所在区域的生态功能，同时拟建项目运营期无废水外排，不会对项目所在区域的生态环境产生负面影响。因此，拟建项目符合《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中的要求。

三、选址合理性分析

拟建项目选址在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绣针河流域人民路桥至通天沟河与绣针河交汇处河段，占地内无不良地质，适宜建设；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满足环境管理要求；项目因地制宜、利于工程的顺利实施。因此，拟建项目在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的前提下选址合理。

四、建议总量控制指标

拟建项目为河流生态环境治理工程项目，外排污染物中没有属于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产生和排放，不需要申请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 内容 类型 | 排放源 (编号) | 污染物 名称 | 防治措施 | 预期治理 效果 |
|-----------|-------------|-----------|-------------|------------|
| 大气污 染物 | —— | —— | —— | —— |
| 水污染 物 | —— | —— | —— | —— |
| 固体废 弃物 | 人工湿地 | 垃圾漂浮物 | 由当地环卫部门负责清运 | 零排放 |
| 噪声 | -- | | | |
| 其它 | -- | | | |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工程在建设过程中应从以下几方面对生态环境进行保护：

①从减轻工程占地和施工对沿线两侧植被资源的影响出发，防止扩大对陆域自然生态影响的面积，施工场地的选择，既要考虑施工方便的需要，又要考虑生态环境的保护。同时加强施工场地的管理，各种材料设备的堆放要合理，对易散落和流失的建筑材料如水泥、沙、土等，要做好堆场的排水等防护措施。

②施工过程中要注重保护动植物及水生生态。严禁随意砍伐、破坏非施工影响区内的各种野生植被；施工车辆要按照规划的施工道路行驶，以避免对施工区周边野生植被的碾压；施工人员在施工期严禁随意捕杀陆地野生动物、鱼类等；严格控制水中施工的作业范围，不得随意扩大，以减少对水生生态环境和底栖生物的影响。

③沿线配套设施的修筑土方施工，应结合水土流失的防治和陆域生态系统的保护，在施工过程中要根据工程进度逐段进行。施工中工程护坡与植草绿化等生态保护和其他水保持工程施工措施，要求尽量缩短时间，以减轻对生态的影响。

④对使用完毕后的施工场地，应根据不同情况采取不同的土地整治工程，将它们改造成不同使用功能的土地。整治后的土地可根据其位置、坡度、质量等特点确定用途，尽可能恢复其生产力和原有使用功能。

⑤施工固体废物清除：在施工场地恢复绿化环境时，首先要清除施工固体废物。施

工场地会产生不同的固体废物如废混凝土、废砖石、废桩头等墙体材料；废塑料、废橡胶、废玻璃瓶、破油毛毡等固废；破木模板、废木料、破纸板等废包装材料；断残钢筋头、断铁丝、废铁钉、废旧设备等废金属以及民工生活垃圾。这些施工固体废物与生活垃圾如不及时清除会成为污染环境、有碍视觉景观的重要因素。

施工固体废物的处置，应根据不同的材料采取不同的处理方法：一般的工业废品中的无机和有机废物可回收利用，无法回收的无机垃圾可运到指定垃圾场统一处理；混凝土等砖石材料可择地填埋；在沿线施工区不应焚烧有污染空气和水质的施工废工业品，也不应填埋塑料、橡胶及有残毒物体、液体的容器等垃圾。

⑥沿线施工场地绿化措施：河道的施工场地距离长，布置分散。各段、各场地根据施工中各部门执行的功能不同，可分为施工生活办公区，施工配套设备的安置存放及仓储区，砂石料及混凝土施工、钢箱梁存放运转区等，因它们的利用性质不同，因此其对场地的破坏情况也各不相同。因此，施工期间和竣工后应对不同地域进行不同的绿化景观恢复，鉴于施工场地均临时服务于施工道路建设，建议施工生活办公区尽量租用现有的民房或办公楼，若必须建临时生活办公区，在施工期间就应使其绿地率达到30%以上，以创造良好环境。其它场地在管网竣工后，建设部门应与规划部门密切合作，根据施工占用、破坏植被情况及规划中的发展需要，统一进行针对性绿化恢复和景观种植。

通过严格采取上述污染防治措施，可有效降低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绣针河二期治理工程属于新建项目，位于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绣针河流域人民路桥至通天沟河与绣针河交汇处河段，治理长度为 2.7km。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拦污坝、表流人工湿地及污染底泥清理等工程措施。其中人工湿地面积约 20000m²，清理污染底泥约 2.5 万 m³，拦污坝 6 座。通过上述措施增强水体自净作用，有效改善水质、恢复生态平衡。项目总投资 2870 万元，环保投资 2870 万元，项目不专设工作人员，施工期为 19 个月，拟于 2020 年 6 月初开工，至 2021 年 12 月完工。

2、产业政策符合性

拟建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第 21 号令修改版）规定的鼓励类，满足《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临沂市现代产业发展指导目录》（临发改政务[2013]168 号）等文件相关规定要求，拟建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3、选址合理性

拟建项目选址在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绣针河流域人民路桥至通天沟河与绣针河交汇处河段，占地内无不良地质，适宜建设；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满足环境管理要求；项目因地制宜、利于工程的顺利实施。因此，拟建项目在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的前提下选址合理。

4、施工期环境影响较小

1) 施工期间产生扬尘，使空气中悬浮颗粒物增加，污染局部空气环境。施工机械施工时产生噪声影响周围环境，范围一般在 100m 之内，而且这些影响是短时的，在停止施工后，环境可以得到恢复。项目采取有效的水土保持措施和生态恢复措施，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2) 拟建项目河道清淤和施工导流过程会搅动河道中的部分底泥，使其中的污染物散发，对水质产生影响。悬浮物质为颗粒态，它随着河水运动的同时在河水中沉降，并最终淤积于河底，这一特性决定了它的影响范围和影响时间是有限的，不会影响河道的水质现状类别和功能，水体搅动引起的悬浮物扩散的影响将随施工结束而消失。

3) 施工期冲洗砂石料以及冲洗施工机械、车辆表面泥砂也会产生废水, 在每个施工区建设临时沉淀池, 生产废水沉淀处理后用于施工现场洒水抑尘或作为生产材料搅拌用水, 不外排, 生产废水不会对河道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4) 拟建项目由于施工建设行为破坏原有地貌和地表植被, 使土层裸露, 并可能出现不稳定边坡, 遇强降雨时会产生水土流失, 施工过程还会扰动河道水生生态环境, 必然会导致水质的变化, 这样水生生物的生活环境也会变化, 导致施工期水生生物物种数量有所减少。采取严禁施工人员在施工期随意捕杀陆地野生动物、鱼类; 严格控制水中施工的作业范围等措施后, 随着施工结束, 水生生态环境将逐步恢复。

5) 拟建项目施工主要占地类型为林地, 没有占用农耕地特别是水浇地、水田等生产力较高的土地。施工中, 待工程竣工后将进行植被复种。根据生态修复和水源涵养的设计方案, 拟建项目建设完成后, 沿岸绿化面积较治理前数量有所增加, 并具有连贯性, 河道整治对原生态系统的完整性不但无不利影响, 反而有所改善, 原有生态系统的结构与功能不受影响。

5、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气排放情况

拟建项目运行后无生产废气产生。

2) 废水达标排放

拟建项目为环保工程, 本身在运营期不产生废水污染物, 不会对地表水环境产生负面影响, 通过对流域内环境治理, 使得河道内源污染得以清除, 地表水环境质量得到明显改善。

3) 地下水污染防治较轻

拟建项目投入运营后, 将改善河水的水质及河道两岸环境, 对河道沿线的地下水产生正面影响。拟建项目实施后河道的水环境质量将会大大提高。

4) 噪声达标排放

拟建项目营运期无噪声排放。

5) 固体废弃物实现零排放

项目建成后要加强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 提高人们环境保护意识。河道沿岸要树立标识牌, 提醒民众注意保护环境, 严禁乱扔垃圾, 防止对河道两岸环境的破坏。拦污坝

内清理的垃圾漂浮物统一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后集中送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通过采取措施后，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6) 生态影响情况

拟建项目运营期，由于大力加强拦污坝蓄水段水土保持建设工作，涵养水土，做好生态恢复及水土保持工作，防止泥砂淤积，延长工程寿命，并加强水质检测工作，严格控制废水排放，以保护好优质水源，因此项目运行对当地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7) 水土保持情况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作为项目建设的组成部分，其主要任务是恢复和改善生态环境，保障生产建设安全运行，其效益总体上是反映在对社会和自然环境的贡献，对拟建项目自身而言则集中反映在保证建设安全上，即不致因水土流失而造成重大经济损失，从而使工程发挥总体效益。方案实施后，有效拦截了工程建设产生的土壤流失，遏制了项目区原有的水土流失，最终达到了绿化美化项目区及其周边环境、减少污染、涵养水源的目的，促进项目区生态环境的改善和良性循环。

8) 对环境地质的影响情况

蓄水区规模小，从河岸地形地貌和地质条件分析，蓄水后岸坡整体是稳定的，历史资料显示，工程区不具备发生强震地质条件，蓄水后不存在诱发地震可能性。

9) 景观影响情况

拟建项目建成运行后蓄水水面增大，将形成人工湿地景观。

10) 对生态保护红线区的影响

拟建项目选址在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绣针河流域人民路桥至通天沟河与绣针河交汇处河段，位于洙溪河土壤保持生态保护红线区（SD-13-B2-11）范围内，根据《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6-2020年）中“五、重点任务（一）加强规范化建设 加大红线区内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森林公园等各类保护区的创建力度。通过重要性/敏感性评估出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应尽快明确管理部门和管理职责，加大对该类区域的保护力度，支持在该类区域范围内创建各类保护区，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严格保护”。拟建项目为河道治理项目，通过修筑拦污坝以及人工湿地，有助于改善项目所在区域的

生态功能。拟建项目施工期通过划定施工范围、减少占地，施工后及时恢复临时占地原貌等措施减少对生态保护红线区的影响，同时拟建项目运营期无废水外排，不会对项目所在区域的生态环境产生负面影响。

12) 环境风险情况

加强运行管理和安全生产，加强环境管理和动态监测，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防止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13) 总量指标符合性

拟建项目外排污染物中没有属于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排放，不需要申请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5、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工艺设计合理，有良好的污染物处理能力，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项目可行。

二、必须采取的措施

1、对于各类工程建设，必须做好水土流失的预防工作，认真贯彻“谁造成水土流失，谁投资治理”，谁造成新的危害，做到“谁负责谁赔偿”和“治理与生产建设相结合”。

2、加强水土保持法制宣传，有关部门应积极主动，加强水土保持执法管理，将其纳入依法办事的轨道上来，对居民和施工人员进行培训和教育，培养其保持水土和保护植被的环境意识。

3、工程做到一次开挖、修建，集中堆放开挖松土，施工完毕后立即回填；施工过程中一旦遇到大雨或暴雨，应采用塑料薄膜覆盖裸露的破面，以减少水土流失。

4、为了防止地表径流冲刷对施工便道产生破坏，减轻施工便道开挖形成边坡的水土流失，应在施工便道边坡侧修建截排水沟，排水沟采用 30cm×50cm 的梯形断面，内坡坡比 1:1，水流排向附近自然沟道。

5、施工场地在平整前，应先剥离 15cm 的表层熟土，暂时存放在各自场边，夯实堆积边坡，表面撒些草籽以防止养分流失，在雨季应覆盖防水编织布，待施工结束后用于表层覆土。在施工场地周边开挖排水沟，在排水沟出口处设沉沙池水流经沉沙池沉淀后排向附近的自然沟道。

6、规划设计部门应采用先进的管理和开发方案，尽量减少整治工程土方量合理安排工期和工程顺序，做到挖方、填方的土石方量平衡，减少土壤扰动和地表破坏面积，特别是减少区外的料场数量。

7、施工中尽可能避开大风或雨天施工；

8、建设单位施工期间施工时间应为 6:00~22:00，尽量避免夜间施工，以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居民生活造成影响。

拟建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25。

表 25 拟建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 类别 | 污染源 | 污染物 | 治理措施 | 数量 | 验收标准 |
|--------|---|-------|------|----|--|
| 废气 | -- | -- | -- | -- | -- |
| 废水 | -- | -- | -- | -- | -- |
| 噪声 | -- | -- | -- | -- | -- |
| 固废 | 一般固废 | 垃圾漂浮物 | 环卫清运 |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 |
| 风险 | 拟建项目必须加强管理，杜绝各类事故发生，应制定详细的事故应急计划，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将事故风险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 | | | |
| 卫生防护距离 | -- | | | | |
| 施工期 | 拟建项目应加强施工期的环保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山东省扬尘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要求，防止施工期产生的粉尘、废水和噪声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 | | | |
| 环境管理 |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 | | | |
| 其它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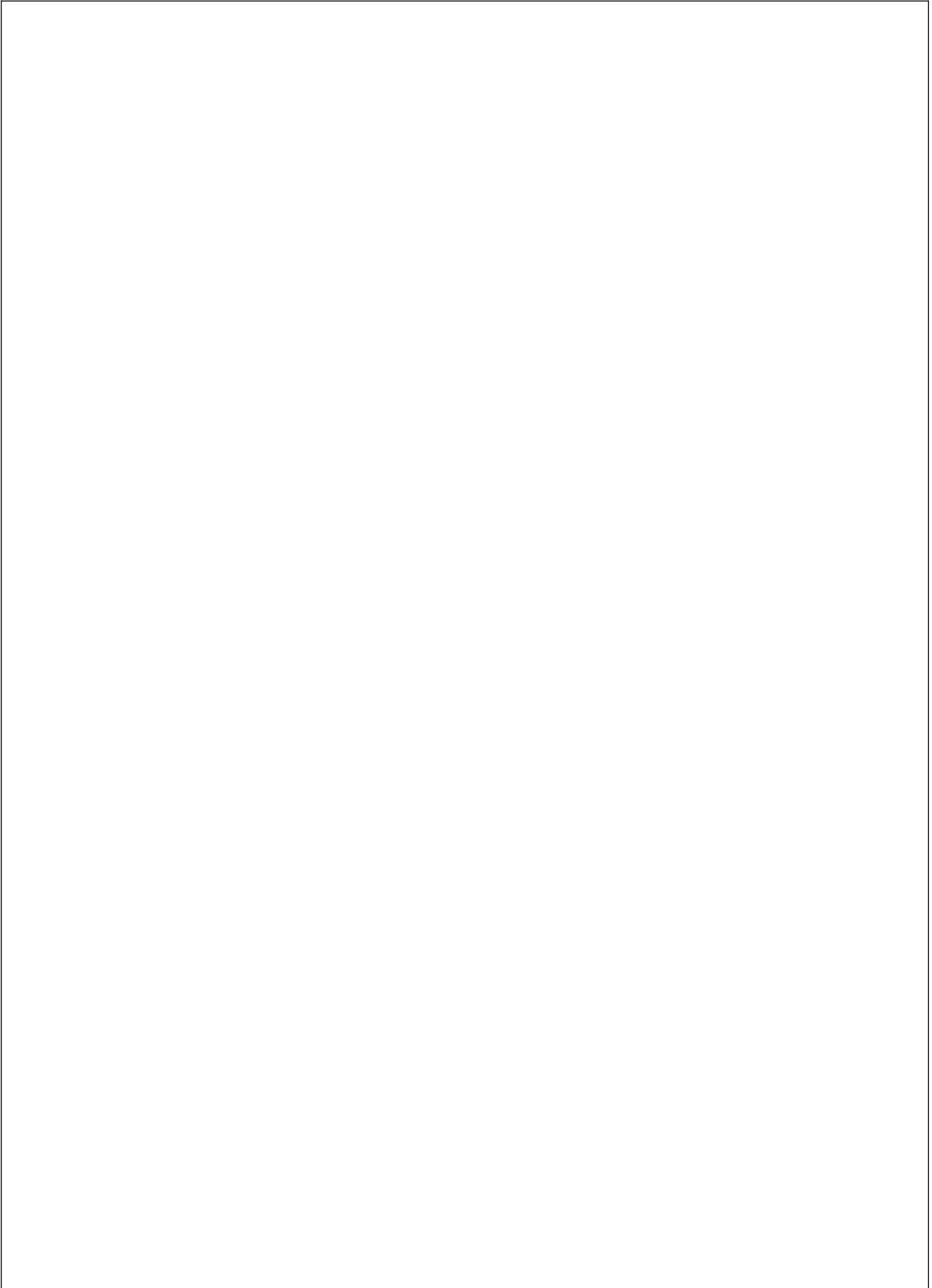
三、建议

1、施工过程中，对施工机械应严格管理，施工运输车辆，应按规定线路行使，同时加盖棚布，防止洒落。另外注意洒水降尘，减少和降低对周边地区的影响。

2、施工期生活垃圾必须集中处理，并要加强垃圾堆放及集中过程中的管理，防止垃圾散失。购买垃圾桶，分别放置在施工人员集中居住地。

3、施工过程中，加强对施工单位及现场工作人员的环境法规宣传，提高民众的环保意识，使环境保护真正成为建设项目施工中的自觉行为和实现人类与环境协调发展的内在需要。

4、做好水土保持的管理和监督工作，防止对生态环境和水土流失造成影响。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立项批准文件

附件 2 其它与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行政管理文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应反映行政区划、水系、表明纳污口位置和地形地貌等）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 3、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 4、声影响专项评价
-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翻印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2 项目河道治理范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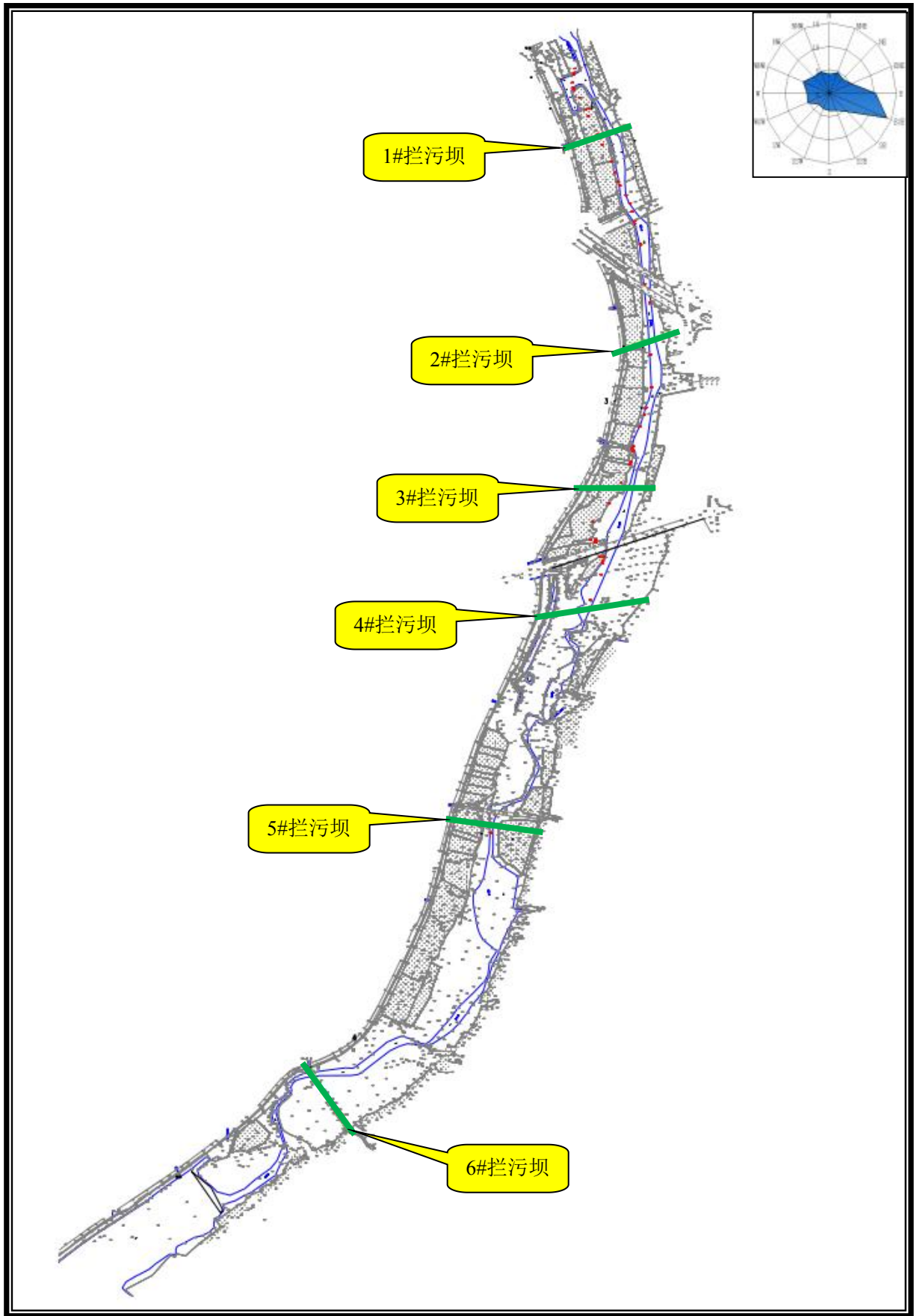


图3 拟建项目平面布置图



图 4 项目现场勘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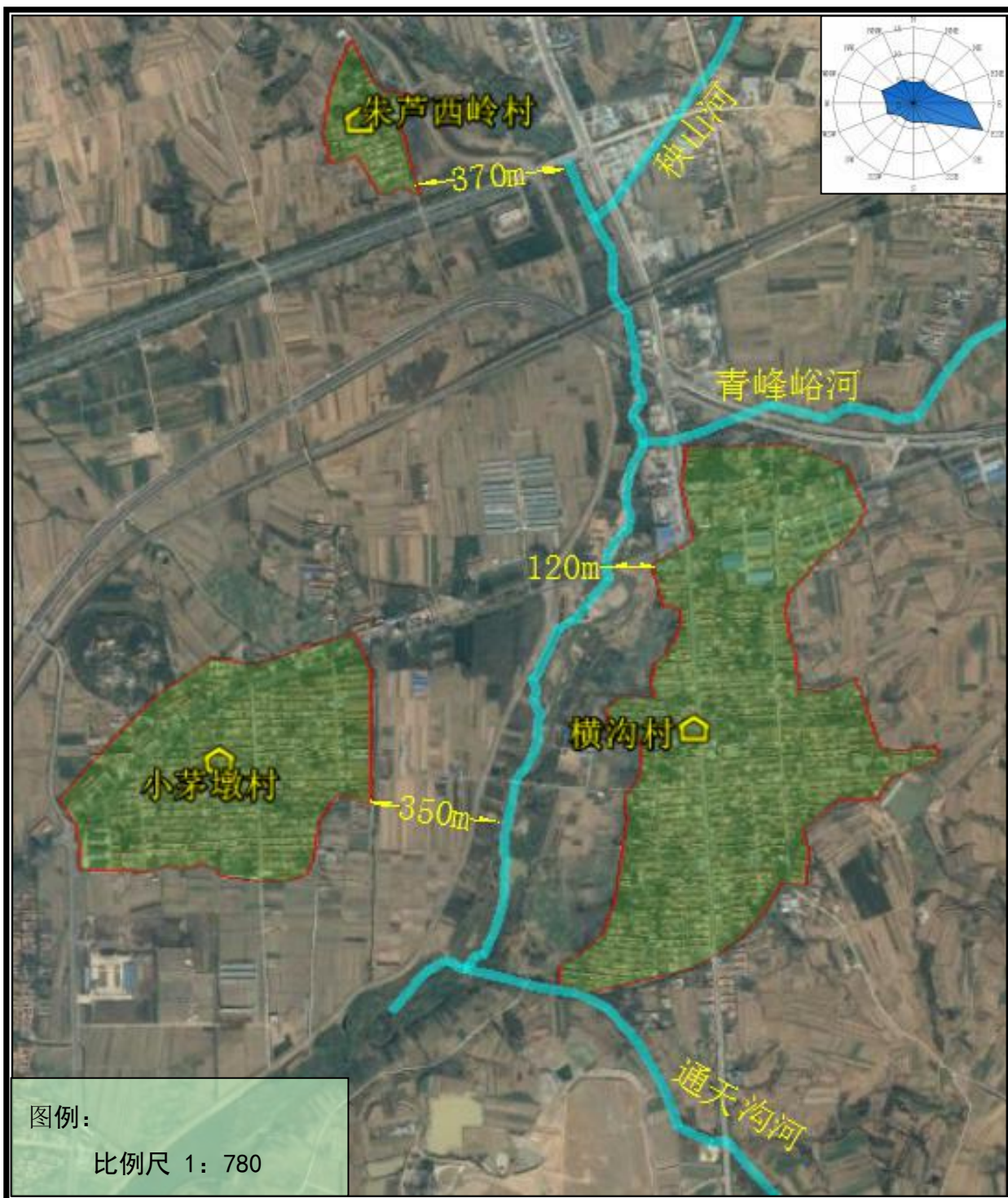


图5 项目敏感目标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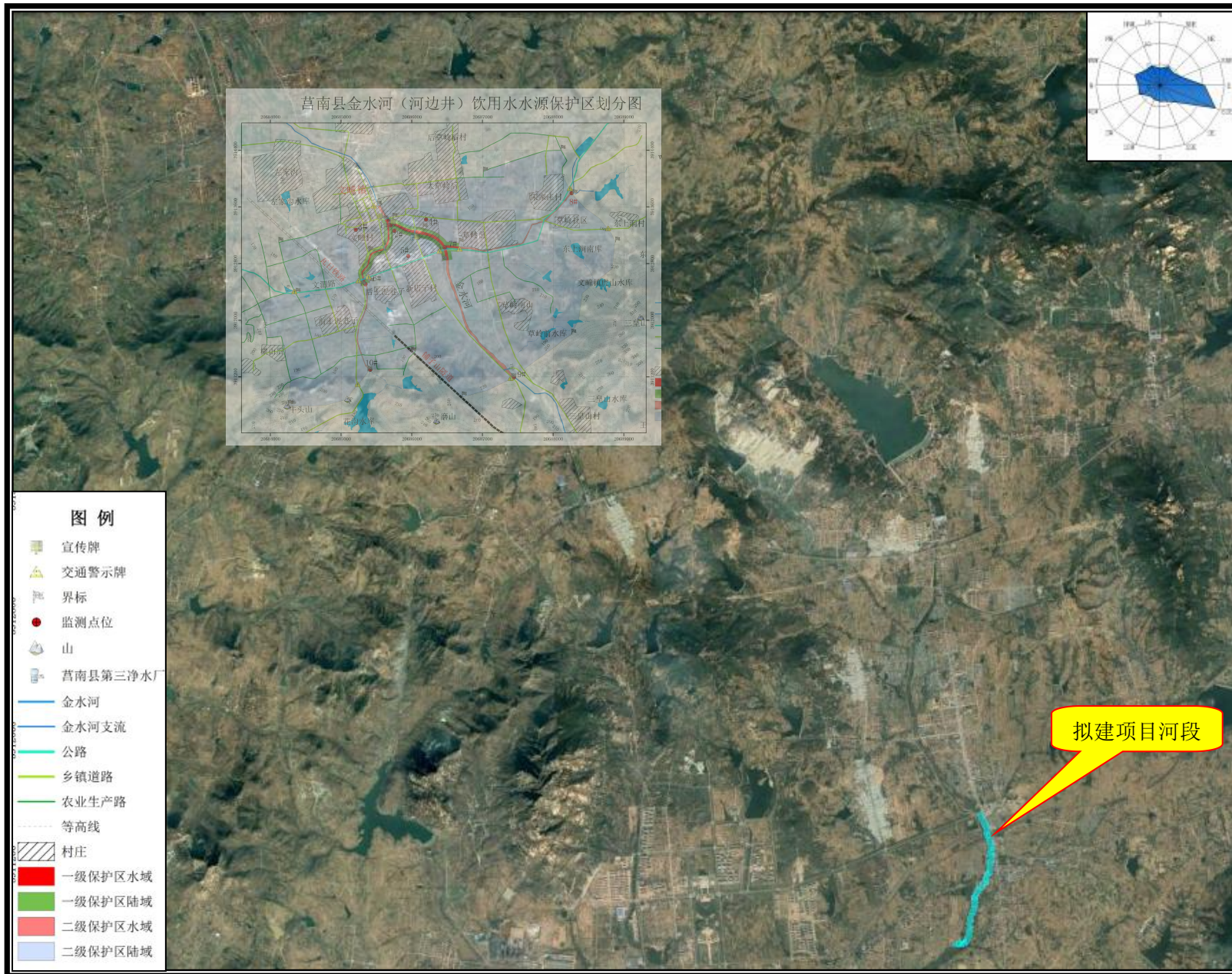


图6 莒南县金水河（河边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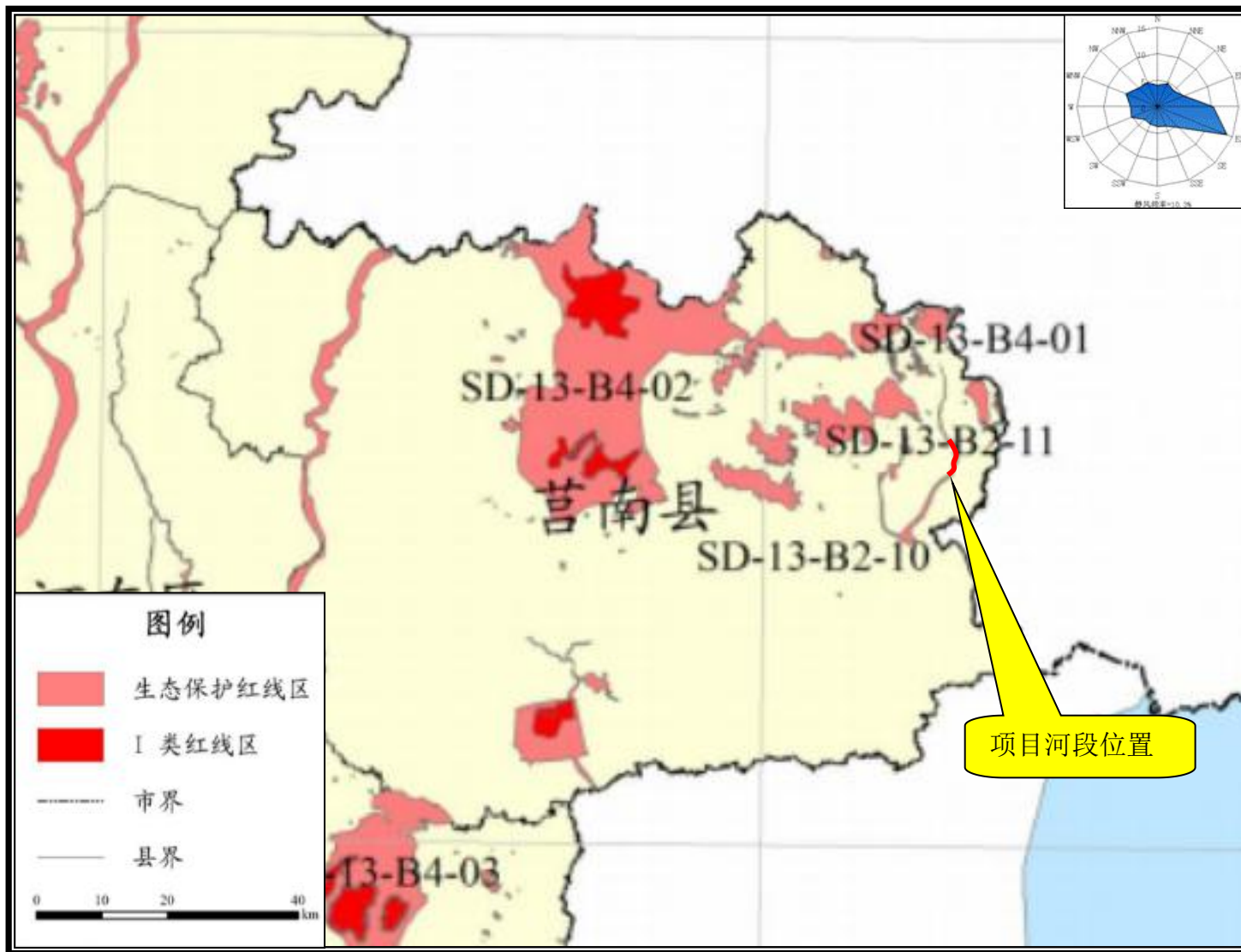


图7 项目与临沂市省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图（局部）位置图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盖章）： | | 临沂市振坪新农村建设有限公司 | | | | 填表人（签字）： | | 建设单位联系人（签字）： | | | | | | | | |
| 建设 项目 | 项目名称 | 绣针河二期治理工程 | | | | 建设内容、规模 | | 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和其他工程。主体工程包括拦水设施、表流人工湿地工程、河道护坡。其他工程包括河道清淤工程 建设规模：6座拦水设施、6处表流人工湿地，河道清淤量5.5万立方米。 | | | | | | | | |
| | 项目代码 ¹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地点 |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绣针河流域人民路桥至通天沟河与绣针河交汇处河段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建设周期（月） | 19.0 | | | | 计划开工时间 | 2020年6月 | | | | | | | | | |
| |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 四十六、水利 145、河湖整治 | | | | 预计投产时间 | 2021年12月 | | | | | | | | | |
| |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 | |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² | N772 环境治理业 | | | | | | | | | |
| |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 / | | | | 项目申请类别 | 新申项目 | | | | | | | | | |
| |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 不需要开展 | | | | 规划环评文件名 | / | | | | | | | | | |
| |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 / | | | |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 / | | | | | | | | | |
| |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非线性工程） | 经度 | / | | 纬度 | / | |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 | | | | | | | |
| |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 起点经度 | 35.249394 | 起点纬度 | 119.143896 | 终点经度 | 35.230560 | 终点纬度 | 119.140537 | 工程长度（千米） | 2.50 | | | | | |
| | 总投资（万元） | 2870.00 | | | | 环保投资（万元） | 2870.00 | | 所占比例（%） | 100.00% | | | | | | |
| 建设 单位 | 单位名称 | 临沂市振坪新农村建设有限公司 | | 法人代表 | 韦 威 | | 单位名称 | 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 | 证书编号 | 国环评证乙字第2425号 |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 913713000713473277 | | 技术负责人 | 郭家宏 | |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 刁维建 | | 联系电话 | 0539-7205532 | | | | | |
| | 通讯地址 |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坪上镇驻地 | | 联系电话 | 15550951168 | | 通讯地址 | 临沂市北城新区北京路与蒙河路交汇处金玉大厦第24层 | | | | | | | | |
|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 污染物 |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 |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 | | 排放方式 | | | | | | | | |
| | | 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 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 ⁴ （吨/年） | 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 | | | | | ⑦排放增减量（吨/年） | | | | |
| | 废水 | 废水量(万吨/年) | | | 0 | | 0 | 0 |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排放 <input type="radio"/> 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input type="radio"/> 直接排放： 受纳水体 _____ | | | | | | | |
| | | COD | | | | | |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 | |
| | | 总磷 | | | | | | | | | | | | | | |
| | 废气 |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 | | 0 | | 0 | 0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 | |
| |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 情况 | 影响及主要措施 | | 名称 | 级别 |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 工程影响情况 | 是否占用 | | | | | 占用面积（公顷） | 生态防护措施 | | | |
| | 生态保护目标 | | |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 | |
| | 自然保护区 | | / | / | / | / | 否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 | |
| |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 / | / | / | / | 否 | |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 | | | | | |
| |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 / | / | / | / | 否 | |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 | | | | | |
| 风景名胜区 | | / | / | / | / | 否 | |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 | | | | | | |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④-⑤，⑧=②-④+③